

第一章 雨中怪客

—

“轰隆”一声，一道苍白的闪电，划破了绵密劲急的雨幕，乍亮了起来。照得药铺上的横匾“人和堂”三个字，一齐亮了一亮。

就在这时，雨中的男子正好抬头，对匾牌看了一眼，黑云层里的电光，透过雨障，也在他脸上映亮了一下。

这是一个落拓汉子，下腮长满了密集粗黑的胡碴子，眉宇间有一种深心的寂寥感觉，可是他一双眼睛——他的眼睛是明亮的，年青的，充满笑意和善意的，还有那种教美丽少女怦然动心的多情深情。

那汉子在闪电的一刹那，抬头疾看了街角药铺的招牌一眼，这一刹那的神情，却是深思的。

只见他嘴唇，微微动了三下，像把那药材铺的名字，默念了一遍似的，然后他低头疾行入药铺。

就在他快靠近药铺阶前屋檐之时，鼻际已可以嗅到一种强烈的煎药香味，他可以看到密帘雨后药店里的人。

一共是四个人。

在密密麻麻，一个方格又一个方格，方格上嵌有斑剥小巧的铜锁环扣的药柜前，是穿葛布长衫的老掌柜。

坐在方柜台侧，一面捣杵盅药一面打着呵欠的是布履草鞋的药铺伙计。

在一方小几前瞑目煎药，不时轻咳几声，在怀里掏出一白绢中揩拭嘴边的是大夫，而在他身边操刀切药材的是衣洗得发白，有几个补丁的药僮。

一切都很正常。自这家药铺开张以来，一直是这四个人维持。穿葛布长衫的老板开药铺，请来一个懒伙计炼药，一个大夫替人诊视即时配药，还有一个小厮帮些薪火煮熬的活计。

药铺没有不妥，这四人也很正当，不妥的是将要来这药铺的人。

汉子似乎微微咽息了半声，正要举步往药铺走去，忽然，有三个人蓑衣雨笠，疾自街角行近，雨笠压得虽低，但掩不住欲透笠而射的厉目，蓑衣里一律玄青劲装，鱼皮密扣，海碗口粗的拳头，拳眼上长满了厚茧，拳背上贲布了筋骨。

三人步调一致，一到药铺之前，一个人往内走到柜台前，沉声说：“白蒺藜、黑芝麻、女贞子、沙苑子各五钱。”

掌柜笑道：“敢情府上有人患了恶疮么？不如多加三钱枸杞子、赤芍白芍、覆盆子和川芎，以水煎服，滋肝补肾，必见神效。”那人低沉地应了一声，另外两人，一个已走到煎药处烤火，另一个则在阶前坐了下来，似是避雨。

大汉一看，知道三人一前一后一中锋，把药铺三大活路堵死，略一踌躇，掌柜见有人在门外淋雨，便扬声叫道：“那位过路的大爷，不买药不打算，进来焙火躲雨吧，省得凉着了感冒伤风。”

汉子应了一声，那阶前的蓑衣雨笠人迅速的抬头，两道冷电也似的眼光，望了他一眼一只望了他一眼，便又笠垂额眉，不再看他。

汉子正待往药铺行去，忽听一阵玎啷清响，街口处转出一顶轿子，抬

轿的两个人一沉一伏，走得极快，足履上溅起老高的水花，片刻便到了药铺前。

轿旁的一位丫环打扮的女子，吩咐一声，轿子便择阶前较干处放了下来。汉子看见那丫鬟着水绿色的衣衫，皓腕纤手上戴着一金一翠玉的铜子，翻动着玎然清响，很是好听。

只见丫鬟“霍”地撑起了伞，在绵亘哀愁的雨中看来，那丫鬟十五六岁年纪，但是秀丽清甜，嘴角浮着浅浅的笑意，一张瓜子瓣儿脸芙蓉也似的，教苦愁的人看了如饮冰糖，哀伤的人看了开心起来，孤独的人看了好像有了个乖巧柔顺的女儿在身边。

汉子却看见轿子里，有一抹绯红色的衣摆，伸了一角出来，丫鬟一手撑伞，一手掀开绣着仙云掩遮神蝠翱翔的轿帘。

轿里先缓缓递出一只粉红色的绣鞋，那动作是那么幽雅轻柔，使得疾雨也变成雨粉似的，柔和了起来，接着，帘里又伸出了一只手，搭在轿前。

那只手纤巧秀气，五只修长的指甲，涂着淡淡的凤仙花汁，这手的主人敢情是娇慵无力，所以要搭着轿前的横木，才能走出来，单止这轻柔的动作，使得药铺里的每一个人，都生起了上前去扶她出来的感觉。

只听轿里的人说：“小去，到了么？”这声音清脆坚定，带三分英气，像一口绚丽夺目的宝剑冲着涧溪一洗，更是金英纷坠，映日生辉。这声音可以勾勒出成熟女子而带娇憨的轮廓来。

丫鬟腮边曳着浅浅的笑容：“小姐，到了。”

这时“人和堂”药铺的老板叫了起来，兴高采烈的迎将过去：“离离姑娘来了，离离姑娘来了，离离真是风雨无阻……阿又、十六，还不奉茶出来！”

煎药童子应了一声，到后堂倒茶去了，伙计也勤快地用毛帚子在已经磨得乌亮的老旧紫檀木椅上揩来揩去。

汉子却和刚从轿子里俯身出来，钻到青衫丫鬟小去撑起的油纸伞下的女子，打了一个照面。

阴霾雨氛中，伞影下一张芙蓉般姣好的脸，纤巧的身腰，绀色盘云罗衫衬紫黛褶，腰间束着黑缎镶着滚金围腰的扣子，纤腰堪一握，女子娇慵无力的挨在青衣婢身边，眉宇间又有一种娇气和骄气，混和一起，使得她艳，使得她美丽，像红烛在暗房里一放，照亮而柔和，并不逼人，但吸引人。

女子也仿佛瞥见汉子。低低跟小去说了一句什么话似的，两人衣裙摆动，步履不溅水花地进入了药铺。

汉子呆得一呆，抓了腰畔的葫芦，骨碌碌地喝了几啖酒，然后大步走入药铺。

药铺老板这时正在躬诚招待那叫“离离”的小姐，看情形不但是大客户，也是老主顾，她桌上正端上一杯清茶，几片带绿意的茶叶，浮在茶面，茶杯清气袅袅几抹，更显得外面寒、里面暖。

汉子一进药铺，伙计懒洋洋的问：“客官有什么指教？”

“借地方躲雨。”

“客人来躲雨，还是客人，阿又，快拿凳子给人坐。”老板在忙中不忘如此吩咐。

汉子在竹凳子上坐了下来，煎药的文士只望了他一眼，就揭开药盖子，一股强烈带凉涩的药味扑到鼻端，文士喃喃地向童子说：“好药。”

童子面无表情，就像阴涩的天气一般懒闲，随口应道：“药快好了。”

汉子又拨开葫塞，喝了一大口酒，辛烈烈的酒暖了胃，身上的湿衣近着炉火一烘，微微透出水气来。灶里的火烧在溢泻出来的药泡子上，发出滋滋的声音。

灶火映在女子侧颊，酡红如一朵晚开的玫瑰。

女子却始终没有再回头望汉子一眼。

就在这雨下得寂寞，炉火烧得单调，药味浓郁四周，令人心头生起了一种江湖上哀凉的感受之际，一阵快马蹄声，像密集长戈戳地，飞卷而来，惊破了一切寂寥。

二

来了！

汉子把葫芦重系腰间，一双眼睛，特别明亮。

长蹄轧然而止，随着一声长鸣。

三个玄青密扣蓑衣雨笠的人，不约而同，在里、中、外三个方面，一起震了一震。

药铺收卷两边的具串珠帘，簌地荡起，一人大步踏入，铁脸正气，眉清神爽，五络长髯齐胸而止，面带笑意，却似乎执令旗挥动千军的威仪。

那人一入药铺，脱下藏青色大袄挂袍，笑道：“余老板，今几个药可办来了未？”

药铺老板慌忙走出药柜，打躬作揖地一叠声道：“吴大爷，要您亲自莅驾，真不好意思，我原本已遣伙计送去，适逢这场雨……”

那人截道：“不要紧，药赶用，我来拿也一样。”

余老板忙道：“不一样的……这，这太不好意思了。”

那人笑道：“余老板，你是开药局的，要是人人都要劳您的大驾把药送去，那你这药局不如可改开为送货行！我来买药你把上好药材拿出来，便两无亏欠了。”

忽听一个声音阴森森、冷沉沉地道：“吴大人，你跟我们，可绝非两无亏欠。”

说话的是在药柜前的竹笠低垂的人，他一双厉电也似的眼神，像笠影下两道寒芒。

那铁面长须人双眉一整，背后又有一个声音阴恻恻地道：“是你欠我们，欠我们命，欠我们钱！”

铁面长须人目亮如星，笑道：“玄老大？放老三？”

适才发话的在药炉畔焙火的竹笠雨蓑客缓缓举起一只手，按在雨笠沿上，道：“吴铁翼吴大人，你还没忘记咱们哥儿俩。”

被称为“吴铁翼吴大人”的铁面长须人依然笑态可掬：“没忘记，也不敢忘记。”

“哦？”

“玄老大和放老三二位，曾为吴某屡建殊功，舍身护战，吴某怎敢相忘？”

“是么？”第一个发言的蓑衣客伸手入蓑衣内，沉沉地道：“难得吴大人还没忘记我们这些无名小卒。”

另外一个蓑衣客也托笠逼近，变成一个从正面、一个从侧西缓缓行向吴铁翼。

“只怕吴大人不是记着小人的好处，而是害怕小人来向吴大人讨好处吧？”

药铺收卷两边的具串珠帘，簌地荡起，一人大步踏入、铁脸正气，眉清神爽，五绺长髯齐胸而止，面带笑意，却似乎执令旗挥动千军的威仪。

那人一入药铺，脱下藏青色大袄挂袍，笑道：“余老板，今几个药可办来了未？”

药铺老板慌忙走出药柜，打躬作揖地一叠声道：“吴大爷，要您亲自莅驾，真不好意思，我原本已遣伙计送去，适逢这场雨……”

那人截道：“不要紧，药赶用，我来拿也一样。”

余老板忙道：“不一样的……这，这太不好意思了。”

那人笑道：“余老板，你是开药局的，要是人人都要劳您的大驾把药送去，那你这药局不如可改开为送货行！我来买药你把上好药材拿出来，便两无亏欠了。”

忽听一个声音阴森森、冷沉沉地道：“吴大人，你跟我们，可绝非两无亏欠。”

说话的是在药柜前的竹笠低垂的人，他一双厉电也似的眼神，像笠影下两道寒芒。

那铁面长须人双眉一整，背后又有一个声音阴恻恻地道：“是你欠我们，欠我们命，欠我们钱！”

铁面长须人目亮如星，笑道：“玄老大？放老三？”

适才发话的在药炉畔焙火的竹笠雨蓑容缓缓举起一只手，按在雨笠沿上，道：“吴铁翼吴大人，你还没忘记咱们哥儿俩。”

被称为“吴铁翼吴大人”的铁面长须人依然笑态可掬：“没忘记，也不敢忘记。”

“哦？”

“玄老大和放老三二位，曾为吴某屡建殊功，舍身护战，吴某怎敢相忘？”

“是么？”第一个发言的蓑衣客伸手入蓑衣内，沉沉地道：“难得吴大人还没忘记我们这些无名小卒。”

另外一个蓑衣客也托笠逼近，变成一个从正面。一个从侧面缓缓行向吴铁翼。

“只怕吴大人不是记着小人的好处，而是害怕小人来向吴大人讨好处吧？”

吴铁翼似无所觉，只说：“放老三，你胡说些什么！”

“我胡说？”放老三仰天打了个哈哈，猝然转为激烈而凄厉的语调。

“我们为你吴大人效死命，洗劫了‘富贵之家’，造成了八门惨祸，毒杀郭捕头，夺权习家庄，为的就是你的承诺，事成之后，唐门得权，你纵控实力，我们得银子！就是为了这点，唐失惊唐大总管的命才断送在‘习家庄’的！”

“但是你唆使我们在‘飞来桥’前橘林中，跟四大名捕冷血铁手火拼血斗，自己却卷走财宝，远走高飞！”玄老大恨声接道。

“但你意想不到，唐铁箫唐先生死了，俞镇澜俞二老爷也完了，可是我们五十人中，还会留下了我们！”

“我们天涯海角，都要追到你，索回那笔钱，偿还牺牲了的兄弟们的命！”

吴铁翼眉一扬，须也跟着扬，豪笑道：“哦？杀了我，怎么取回金钱珠宝？”

玄老大怒道：“说出藏宝处，可饶你不死！”

“我想问你一句话。”吴铁翼忽尔反问。

玄老大一怔，咆哮道：“有屁快放！”

吴铁翼笑道：“放？别忘了你的兄弟才姓放。”

放老三厉吼一声，“铮”地自笠沿里抽出一方日月轮来。玄老大忙以手制止，咬牙切齿地道：“你要问什么？”

吴铁翼笑嘻嘻地道：“你心里是不是在盘算：你先不仁，我才不义，诱说出钱藏何处，才一剑杀了灭口，是也不是？”

玄老大也按捺不住，刷地自蓑衣内拔出一柄蓝湛湛的缅剑，剑尖似蓝蛇干颤，指向吴铁翼，厉声道：“姓吴的，你说是好死，不说是惨死，我刺你一百剑叫你九十九剑断了气就不是人！”

吴铁翼忽然叹了一口气。

玄老大冷笑道：“你怕了？”

吴铁翼道：“可惜。”

玄老大一愣：“什么？”

“可惜冷血不知为什么把你们饶了不杀；”吴铁翼脸带惋惜之色：

“而你们到头还是送上来把命送掉。”

吴铁翼确是不知道冷血为何要把这两个狙击手放走，他们是“化血飞身卅八狙击手”，跟“单衣十二剑”，力敌冷血，当其时唐铁箫缠战铁手。后来冷血尽诛单衣十二剑，格毙三十八狙击手中之三十五人而力尽，藉语言惊退其余三人，方免于难，这是吴铁翼趁混战中逃逸，是故不知内情。（这段大决战及八门惨祸、习家庄巨变、富贵之家劫难，详见“四大名捕”故事之《碎梦刀》、《大阵仗》二文。

此际玄老大一听，想起数十兄弟就为此人在送性命于冷血剑下，怒火中烧，大喝一声：“我斫你的狗头浸烧酒！”

那抖动的剑尖，骤然间化成百点寒芒，好像有七八十把剑一齐刺向吴铁翼的脸门。

吴铁翼长髯掠起，袍影扬逸，退向堂内，

忽又一道白芒幻起，亮若白日，夹着呜呜急风，飞切吴铁翼后颈大动脉！

放老三也出了手！

吴铁翼神色优雅，侧走之势倏止，就像一个宰相在书房里看完了一页书再翻至另一页一般雍容、自然，足翘蹲沉，脚踏七星，已向药铺门口倒掠了出去！

只可惜看来他不知道门外还有一个人。

门槛上还有一个蓑衣人。

蓑衣人已从小腿内侧拔出寒匕，铺里的两个蓑衣人，也挥舞日月轮和缅剑，追杀出去！

第二章 风、雷、雨、电

铮的一声，寒芒乍现，门外蓑衣人已经出手！

这一下兵刃之声后，一切声响陡然寂止，这是这场偷袭的最后一下兵器的声音，然后便是漫漫寂寥的雨叩屋檐之声。

过了半晌，只听吴铁翼淡淡地道：“对不起，既然萧老八也躲在这儿，三个人，都齐了，教我没有再放了你们的理由。”

“砰”地一响，放老三手捂胸膛，倒在石槛上，直往石阶下滚去，把每一块灰白的石阶染了一道淡淡的血河，又教雨水迅即冲去。

萧老八喉间发出一阵格格声响，他想说话，但血液不断的自他喉头的一个血洞里翻涌出来，使他只能仇恨骇毒的盯着吴铁翼，身子挨着木柱，滑踣于地，在灰褐的木柱上拖下一道血痕。

吴铁翼手上拎着一把剑。

缅甸。

这缅甸正是从玄老大手上夺来的。

他在掠出门口的刹那，夺了玄老大手上的剑，刺中玄老大的小腹，再刺入放老三心口，然后又刺穿萧老八的咽喉。

所以玄老大没有立即死去。

小腹不似心口和喉咙那么重要，而且，吴铁翼在他手上夺剑然后再刺倒他，远比刺杀其他二人困难。

玄老大痛苦地哀号道：“吴铁翼……老匹夫！你杀……杀得掉我们……可是我们已通知了方……方觉晓……”

吴铁翼本来一直是微笑着的。

可是他一听到方觉晓，脸色立即像上了弦的铁弓，而神情像给人迎面打了一记重拳。

他闪电般揉身揪住玄老大的衣襟，眼神闪着豺狼负隅困战时龇露白齿的寒芒，厉声疾问：“是‘大梦方觉晓’的方觉晓？！”

玄老大嘴里不断的溢着血。在血声与血腥中吞吐出最后一句话：“便……是……大梦……方觉晓。”话至此便咽了气，吴铁翼犹手执住他衣衿，脸色铁灰。

吴铁翼缓缓放松了紧执的手，让玄老大的尸体砰然仆倒，定了一会儿神，一跺足，喃喃地道：“方觉晓！方觉晓！大梦方觉晓！叫他给晓得了，可就麻烦十倍百倍了！”

忽听一个声音笑道：“人说‘大梦’方觉晓，凡是有不平事，他都喜欢插手，不依常规行事，但照常理做事：杀不义人，管不义事，取不义财，留不义名。惹上他的人，比樵夫在深山里踩到老虎尾巴还头大。”

说话的是那腰系葫芦的汉子。

吴铁翼的脸色变了变。

但脸色一变不过是刹那的功夫，他脸色又回复一片镇静和祥。

“惹上大梦方觉晓，我以为已经够头痛了，没想到四大名捕的追命三爷也在这里，看来我是倒楣到家门口了。”

汉子亮着眼睛笑道：“我比方觉晓还难惹么？”

吴铁翼也微笑道：“大梦方觉晓至少还有些臭规矩碍了他自己。”

追命笑道：“哦？”

吴铁翼道：“方觉晓杀人的时候，只要对方能够在他的攻击下，直至他把‘世事一场大梦，人生几度秋凉’十二个字说完而不败，就会网开一面，

饶他一命，当是一场梦，重新洗心革面做人。”

追命道：“可惜以方觉晓的武功，甚少人能在他说完这十二个字仍不倒。”

吴铁翼笑道：“他说话并不太慢。”

追命道：“他的‘大梦神功’也很快。”

吴铁翼道：“我的武功也不慢。”

追命道：“他的出手更不慢。”

吴铁翼呵呵笑道：“可惜你的追踪术更快，给你钉梢上的人，甩也甩不掉。”

追命笑着道：“也许，就像龟鳖咬着人一样。”

吴铁翼看看滂沱大雨，忽道：“听说打雷闪电的时候，王八就会松口，追命笑着直脖子灌了一口酒，报舐沾酒的唇，道：“就算松了口，也不缩回手脚。”

吴铁翼肃然道：“我倒忘了，追命兄是以腿术闻名天下的。”

追命淡淡笑道：“所以如果论一张口，我骗人就骗不过吴大人。”

吴铁翼道：“追命兄，如果我现刻就带你去藏宝之所在，分三成给你，包教你今生今世吃花不完，你是不是可以信我？”

追命摇头：“不是我不相信你，而是我不答应你。”

吴铁翼双目望定追命道：“追命兄，当捕快的，无论怎么当红，还是得刀口上敌血过日子，连官儿都不算，你眼看光领功不作事，乌纱玉带大小官儿逐步递升，你还在衙房里受阴寒、在街角受风冷，就毫不动心吗？”

追命冷冷地道：“吴大人，你别说服我了，你追求的是名利权位，我不是。”

吴铁翼冷笑道：“你比我还会骗人。”

追命淡淡地道：“你别奇怪我不为利诱所动，我也是人，何尝不贪图逸乐？但是就是因为看到多少人贪图自己的利益，而使到苍生涂炭的时候，自己的快乐又从何而来？故此，打击用卑鄙手段获取私利的人，才是我的快乐。”

他笑笑又道：“抓你，就是我的快乐；你试图用利来使我放弃快乐，那是件不可能的事。”

吴铁翼沉吟了一阵，叹道：“看来，你非抓我不可了？”

追命摇摇头。

吴铁翼喜形于色：“难道还可以商量不成？”

追命道：“非也。我不一定要生擒你归案，因你犯事大重，上头已有命令，如果拒捕，杀了也不足惜。”

吴铁翼脸色一沉。外面一记闪电，照得瞬间通街亮白，雨丝像一条条粗蛛丝，织满了凄冷的街头。

吴铁翼皮笑肉不笑的说：“追命兄，不给点情面么？”

追命道：“办案的人太讲情面，所以才给无告百姓众多苦辛。”

吴铁翼冷笑道：“办案子的不讲人情面子，只怕难告终老。”

追命道：“就算讲情面，也要看人。”他冷沉的看着吴铁翼：“你已恶贯满盈，刚刚还手刃三个曾为你效命的部下，实罪无可道。”

吴铁翼忽仰天长笑，震起五络长髯：“这世间一向小人当道豺狼称心，你要伏魔，今晚不要给我这魔伏了你才好！”

他全身突然鼓胀了起来，像一面吃饱了风的帆，全身的衣衫都鼓满了气，手上的剑也发出一阵嗡嗡的轻响。

追命静静的看着，以一种肃穆的神情道：“人说知州事吴铁翼吴大人文武双全，最强的武功叫做‘刘借荆’，取‘刘备借荆州’之意，以他的武功兵器借力打力反挫对方，适才玄、放、萧三人便在一招间死于自己兵器之下。”

他顿了一顿，才接下去道：“我倒要看看吴大人怎么借我这一双长在我自己身上的脚作兵器！”

他说到最后一句话的时候，山雨欲来一般的厉啸声已到了巅峰，倏然之间，背后有急风袭到！

吴铁翼是在他身前。

追命面对吴铁翼施展“刘备借荆州”神功之际，正全神以待。

背后偷袭却迅逾电闪！

“霍、霍”二声，左右二腿脚踝处，已被两件长衫卷住，“铿、铿”两声，一支铁凿一柄铜锤，同时敲在他左膝右胫上！

“啪”地连响，铜锤铁凿，同时被震得往上一荡，几欲脱手飞去：长衫倒卷，想扯倒追命，但却发出一阵裂帛的撕声。

追命腰马分毫未动。

惊光一闪，如流星坠流，直刺追命面门。

追命大喝一声，张口喷出一柱酒泉，冲开剑锋。

吴铁翼一刺不中，眼前人影交错，原来煎药的白衣文士一扬手，药盅里墨般稠浓的药汁，溅射向追命脸门！

追命猛一个铁板桥，后脑触地，腰间葫芦淬然飞荡而中，“砰”地打在文士胸膛！

文士胸口如遭金刚捣重击，捂胸闷哼，屈曲如蚓，抽退丈外。

药汁猛然打空，便降洒下去！

追命铁桥贴地，长袍下摆掩遮脸门，有三数滴药汁溅及，发出滋滋声响，掠起袅袅灰烟，生起辛辛刺鼻的焦味。

那在背后以两截长衫卷住追命双腿的药铺掌柜和用锤凿敲钻追命双脚的伙计，生怕给药汁溅及，忙抽身疾退。

他们一退，追命一个鲤鱼打挺，旱地拔葱，抽掠而起。

半空忽掠起星掣电闪般的金光，直射追命！

追命半空出脚，踢在金光上，金光“噗”地往上冲，破顶而出，良久才听“噗噗噗噗”地连响五声，屋顶上露出五截金色剑身。敢情这一剑给追命一脚踢上半空，裂开五截，才落到屋顶，破顶而嵌。

二

射出这一道金光的是煎药小僮。

追命在半空一脚撑在梁上。

“格勒勒”一根木闷，直落了下来，吴铁翼自后飞来的一剑，“笃”地刺入梁中。

吴铁翼即刻弃剑，飞退。

剑本来就不是他的，他不必为了抽剑冒险。

追命却靠这一阻之势，借力扑到煎药僮子身前。

这下疾若垦飞，小僮应变无及，追命横空一脚飞来，小僮只好沉腰一格，“砰”地一声，小僮破壁而出，飞落雨中。

追命猛吸一口气，身形疾向下沉，但脚未落地，已遭两面大旗卷住。那掌柜已弃破裂的长衫，换了两面大旗，反卷逆袭，又缠住追命双腿。这刹那间伙计挥舞利凿锐锤，又向他钻骨穿心的扑来，这次不钉他双腿，却凿向他的左右太阳穴！

但追命这时的身形，忽尔化成一颗弹丸般急弹射去！

这下令那伙计始料未及！

药铺掌柜更意料不到。

他本全力拉扯追命双腿，想把他双脚牵制住，他适才以长衫卷扯追命下盘，追命不但纹风不动还反而扯裂布帛，已知追命下盘根基之稳，故全力以控纵，不料一扯之下，追命如弦发矢飞，反弹了回来！

追命半空出腿，电射星飞间，伙计无及闪躲，强以凿锤一架，“崩”地一声，倒飞店内，破灶碎炭，沾得一身是火，痛得在地上杀猪般叫嚎！

追命余势未尽，直向掌柜射倒！

掌柜魂飞魄散，“呱”地一声，身上长袍倏地倒卷，裹住了自身，追命一脚踢去，只觉脚心被一股大力吸住，两人“砰砰”破墙而出，落入雨中！

追命一到外面，在地上一个翻滚，霍然立起，掌柜揭开长袍，咯了一口血，大雨把血在他长衫上染了一朵大红玫瑰花似的。

就在这时，吴铁翼猛喝一声：“你？！”

只见柜台上乍起一道金虹，瞬即如彩虹际天，里面裹着那女子纤巧婉细的身子，一面旋转一面闪着万朵金星，云褶卷着舞姿一般的剑花，在雨中向吴铁翼卷去！

还夹着一声清叱：“还我爹爹命来！”

吴铁翼一面闪躲，身上长衫，又澎湃激荡起来。

追命知吴铁翼适才运“刘备借荆州”神功扑击自己未竟，二度压下，而今那姑娘惹他，一定难逃他全力出手，正欲赶援，只见药铺破壁里，步出文士与伙计，雨中，小僮与掌柜也缓缓站起。

四人又包围了他。

他掉头一看，雨雾漫漫中仍有一纤巧身影，夹着金光漠漠，如神龙舒卷，围着吴铁翼如铁风帆中妖矫飞舞，心知那姑娘武功着实不俗，才较放了心。

那四人走出雨地，把他四面包围住。

掌柜胸前染了一大滩泼墨般的血。

伙计身上被烧的多数，甚是狼狈。

小僮额角撞破，双手颤抖，显然跌得不轻。

文士手后胸际，眉宇间似仍在强忍痛楚。

四人偷施暗袭，趁追命聚精会神与吴铁翼对决前暗算，但一招之下，四人俱伤。

而且都伤得不轻。

追命望着他们，又像在望着天地问无边无际的雨，缓缓道：“风、雷、雨、电？”

四人都沉着脸，没有说话。

追命的眼神亮了亮，朝伙计手上的武器道：“你便是‘五雷轰顶’于七十了吧？可惜那两记没轰掉我一对脚。”

伙计闷哼一声：“下次我轰你头。”

追命却向掌柜笑道：“好个‘大旗卷风’！想阁下当必是余求病了，在下一脚，恐怕还算称了阁下求病之愿吧？”

掌柜冷笑道：“小恙而已，你却将病人膏肓了。”

追命转而向小僮道：“小兄弟应当是姓唐的吧？唐门‘紫电穿云’唐又的暗器，我今日是见识过了。”

小僮冷哼道：“还有得你见识的。”

追命最后向文士叹道：“不过，还是‘雨打荷花’文震旦文先生的药汁取命，令我叹为观止。”

文士沉哼一声，没有回答。

追命道：“我听闻吴大人手下有‘风、雷、雨、电’四大将，没想到吴铁翼沉沦魔障，四位不惜乔装打扮，仍旧依随。”

药店老板打扮的“大旗卷风”余求病道：“能跟吴大人走，是我们的福气。”

追命即道：“他见利忘义，杀弃旧部，难保一日他对你们莫不如是。”

文士乔扮的“雨打荷花”文震旦冷笑道：“我们又怎么相同？单衣十二剑和卅八狙击手不过是在吴大人身在高位才趋炎附势之辈，早该死了，我们是吴大人当年闯荡江湖的手足兄弟，福共享，难同当，当然不一样！”

追命反问：“飞鸟尽，良弓藏；狡兔死，走狗烹。他杀得单衣十二剑，就杀得卅八狙击手，你们……”

小僮装扮的“紫电穿云”唐又怒叱道：“你少来挑拨离间！”

追命神目如电，盯着他道：“怎么每件大案，总有你们唐门的人在？”

乔装伙计的“五雷轰顶”于七十怒道：“妄想套问诱供！”

追命一字一句地道：“你们要阻挡我抓拿吴铁翼之前要先想清楚！”

他一个字一个字地道：“你们四个人，合起来仍不是我的敌手。”

四人互望一眼，在大雨中摆出架式，宁为玉碎，不作瓦全，一拼同归于尽的架式。

追命心里暗叹了一口气：吴铁翼当真有服人之能，只可惜反白断送了这许多江湖好汉！

就在这时，耳际传来一声惊叱。

那以贴身金剑旋舞的女子，忽被一股大力震飞，吴铁翼如怒鹰掠起，飞攫而至，只见米线一般的雨中，一道活巧的啡影金光，恰如流星过渡，电闪穿云，但尾随一股旋风黑影，危机顷刻。

追命大喝一声，双脚一顿，斜冲而起，接住女子退势，那女子退力已竭，哀呼半声，倒入他怀里，而青衣婢女及两名轿夫，拔出武器，在雨中斜截扑来的吴铁翼！

第三章 离离

—

追命扶住怀里的女子，那女子敢情是与吴铁翼一番激战，真力为吴铁翼“刘备借荆州”神功借势所挫，元气大伤，倒在追命怀里一时无法挣起。

追命只觉一阵如兰似麝的香味，袭入鼻端，那女子软若无骨，因为雨透湿了两人衣襟，贴肌的衣饰一触之下，追命只觉所触处一阵炙热，心神一荡，但身子往后一缩。

他往后一缩的当儿，双手已扶住了那女子，那女子星眸半闭，她嫣红的衣衫湿黏在美丽的胴躯上，胸脯急促起伏着。

追命闯荡江湖，纵横四方，历劫过关，不可胜数，但从来未曾见过一个女子，可以娇弱到这样，可以艳丽到这样，又可以倦慵到这样的。

以致雨打在她身上也令人生起一种落瓣的凄楚感觉。

追命稍微定了一定神，三声惊呼，只见两名轿夫和青衣小婢，一齐被震散开来，飞跌至雨中泥地上。

再看时吴铁翼已不见。

雨中传来吴铁翼的狂笑：“追命，你别白费心机了。就算大梦方觉晓来，我也有神剑萧亮挡着，别忘了，大梦方觉晓的克星就是神剑萧亮，而且，冷血和铁手都拿不住我，你也休想逮得住我！”

声音犹在街角响起，追命却知吴铁翼已去远。

他顿也不顿，返身向“风、雷、雨、电”四人掠去！

只要能捉住这四人，或许还能逼出吴铁翼的去向下落。这是追命在这瞬间的想法。

离离姑娘力衰而退，追命破围护住，轿夫和小去上前夹击旋被击飞，都是兔起鹘落，眨眼功夫的事儿，吴铁翼已消失不见，文震旦、于七十、唐又、余求病四人，也已退入药铺之中。

——药铺后一定有退路！

追命双腿一弹，全力纵起，掠向药铺！

——决不能让他们退入药铺！

就在他纵起之际，“雷”于七十与“风”余求病已一个翻身，没入地上，就在追命扑入药局之时，唐又和文震旦向墙壁左右，齐齐一拍。

只见药铺两壁数百格药柜，一起凸抽出来，一时弓弩之声连响不绝，抽屉里的“药材”，密似激雨一般向追命飞射了过来！

追命长吸一口气，猝然急升，破瓦而出，到了屋顶。

“药材”打空，全落到地上。

在“药材”迸射的刹那，追命必须要决定一件事：他本可以凭一双旋风也似百毒不侵的神腿直闯入暗器阵内，留住断后的“电”唐又和“雨”文震旦，但是他怀里还有一个人！

就算他避间过这雨点般的暗器，她也不会避得过去。

所以他只有先行退避。

不过他也情知这一退避之下，这“风、雨、雷、电”四人，是再也抓不住了。

事实果然。

文震旦和唐又也在暗器密雨中消失了。地下有雨道，直通街口，待追命钻入时，南道早无四人踪影。

二

追命心中微叹一口气，自屋顶上落了下来，这时药铺早已破烂得不成样子，但雨势也渐渐止了。

街角黝黯，倒是药铺的灯影下照出一片氤氲湿雾水气。

怀里的女子似微恢复了知觉，蓦然一惊，双手往他身上一撑，藉力而起，往前奔出三四步，便又一阵昏眩，两颊也现出一种令人目为之夺的绯红之色。

追命长吸一口气，唤：“姑娘……”

那女子静了下来，没有回头，良久以一种轻微如雨丝的声音问：“吴铁翼……”

追命道：“给他溜了。”

那女子幽幽道：“你，救了我？”

追命一时不知怎么回答。这是他走遍天下大江大湖以来，第一次被一个女子问了一个简单至极的问题而不知如何作答。

女子没听他回答，便说：“是我碍了你，才没把吴铁翼擒住……”

追命舐了舐干唇，忙道：“不是……”又觉不妥，改道：“反正凶徒迟早有授首的一日。”

女子默默地道：“还是我阻挠了你。”

追命望着女子背后黑发腰身，腰细可握，绝代娉婷，觉得外面风细雨斜，女子如弱花不堪风雨，娇楚依人，怎会来到此地？

便问：“姑娘……”

“我叫离离。”

“离离姑娘……”

“叫我离离……”

“离离……”追命顿了一顿，觉得也应自报姓名：“我叫崔略商……”

我知道，你就是江湖上鼎鼎大名的名捕‘追命’。”

说着，女子回过了身来，嫣然一笑，福了半礼。

这一笑，把烛光如豆的药铺，添上清光如画般的色彩。只见离离浅笑轻颦，星眼流波，皓齿排玉，朱唇款启，玉腮含春，有一种娇情的随便，越发明艳绰约，仪态万方。

追命看着她，一时忘了要说什么。

离离看他有些发痴的模样，不觉玉颊飞红，以纤指掩唇笑道：“你……你叫我做什么呀？”

追命一怔，仍未回过神来：“我，我没叫你呀！”

离离终于忍不住又笑了一笑。

追命这才省起，暗骂了自己一声：真驴！“我，我是想问离离姑娘……怎么会来了此处？要杀吴铁翼？”

“一旦言语演绎推究参详起来，追命的思路立时变得清晰多了。

“你武功这么好，使的是不是‘蝶衣剑法’？为谁人所传？跟吴铁翼有何仇恨？”

离离抿嘴一笑，发上凤钗，叮当一声：“果不愧为神捕。我使的是‘蝶衣剑法’系‘蝉翼剑派，创始人方兰君所传，家父是朝廷清官，为吴铁翼、俞镇澜等诬奏，而遭冤狱，鸩死牢里，我恨不得把吴铁翼千刀万剐，以雪父仇！”

追命道：“哦，原来是这样的。”

随后又说：“方兰君所创‘蝉蝶二衣剑在意先’剑法，在姑娘手中，可似天仙一样。”

离离玉颊微微一红：“家师使的时候，才是真美哩。”

这时两名轿夫和青衣女婢小去，已相扶步入，显然都挨了不轻的内创。

“姑娘……”

离离截道：“别说了，你们已尽力，给他逃了，不是你们的错。”

又向追命道：“她是我贴身丫鬟小去，这二位可是决阵取战沙场名将，呼延五十和呼年也，都是以前爹爹的老部属。”

追命拱手道：“原来是呼延、呼年二位前辈！”

呼延五十，豹头环眼，很是威武，道：“三爷，万万不能，前辈二字，可折煞呼延！”

呼年也则狸鼻阔口，呵呵笑道：“不敢，不敢，神捕追命崔三爷的名头，早已如雷贯耳。”

小去却说：“这次给吴铁翼溜走了，不知要上哪儿去找？”

离离略一沉吟，秀眉轻蹙。追命看着便说：“走得了和尚走不了庙，总有追查之处。”

离离眼神一亮，似笑非笑的道：“曾闻追命追踪之术，天下无双，不知如何可以追拿吴铁翼？”

追命道：“吴铁翼至少留下两个线索，和一个去处。”

离离诧然道：“怎么说？”

追命道：“第一，吴铁翼留下了一句话：说是以神剑萧亮制大梦方觉晓。神剑萧亮此人剑法出神入化，人也古怪透顶，介于正邪之间，只要找到‘神剑’，就可以找到‘大梦’，而‘大梦方觉晓’这人，追踪术绝对在我之上，他要追蹶吴铁翼，吴铁翼就有翼也飞不掉。”

追命笑笑又道：“还有，吴铁翼最近常到各地较大药局收购一些特别的药材，他买这些大量的药草作甚？我们不知道。但他既要到药店，便是一个较易控制的去处——我便是因此而在此处守株待兔的，没料他似早料敌机先，整个‘人和堂’的人，都换成了他的部下！”

离离脸上露出深思的表情，这时穿在她身上的湿衣，也快干了，只有一小部分的衣衫未曾干透，贴在肌肤上，越发显得她消瘦。

但在她沉思之际，有一股动人的艳色，是追命所见过任何女子所没有的。

“此外，便是他的去处……离离姑娘可曾听过‘大蚊里’的故事？”

离离没料追命忽来这一问。小去却乖巧的抢答了。

“大蚊里吗？……我们都听说过了，传闻那儿的蚊子会咬死人的，有个过路的秀才，在那里被蚊子叮了一口，回到省城便发狂了，咬啮着家人，而且唾液有毒，一家人全都死光了……呜哇，好惨啊——”

小去越说越同情，几乎要哭出来。追命忙道：“后来，大蚊里的村民全搬迁了，那本来是靠近济南城的一个小村落，三面环山，地理环境特殊……既然发生了这种事，吴铁翼又出现在附近，说不定会有些关联？”

离离微微咬着红唇，抬头看了追命一眼，眼眸里有敬佩之色，在她抬头时又发现追命正好深深地望着她，那种眼神令她忙垂首看自己的裙裾足尖。

追命终于问：“姑娘……可是要去？”

离离一直抿着唇，迄此又忍不住粲然一笑。追命见她圆卵般的玉腮一展，心中也有些尴尬，但又移不开视线，知道失礼，也怕她瞧破，心里一情急，便说：“那我先走一步了。”一拱手，脚步却寸步未移。

离离乍听追命这样说，心里一阵怅然，轻轻问道：“三爷先去哪里？”

追命不知为什么，也很想告诉她自己何往，便答：“我先赴济南城。”

呼延五十问：“三爷是觉得吴铁翼多在济南了？”

追命道：“他还要买药，济南城有的是上等好药材！而且……”

他望向街上一片迷雨，道：“济南城的药材大王，全控在一人手里，他是王孙公子，也是城里巨富，而且，这个人，自称有五十四个师父，神剑萧亮，也是他知交——”

呼年也一震道：“三爷是说——”

追命望着雨转为雾弥漫的街上，颌首一字一句地道：“正是他。济南赵公子，五十四个师父的赵燕侠。”

众人都静了下来。

石板地上，铺了一地药材，夹杂着精光闪亮的暗器。

雨在檐前，淅沥淅沥的，滴在阶上。

追命忽然想起如果有一个家……他马上不想下去。江湖上的浪子，时常在跋涉江湖的风尘岁月里，忽尔生起家的温暖，家的念头。追命这刻的感觉，却非常深刻，也非常熟稔。

可是他说：“诸位后会有期。”

返身大步往迷雨深处走去。

刚才那阵风卷残云的暴雨已去，只剩下鹅毛羽丝般的微雨，像一贴贴冰凉的小手温柔的往没有衣服遮掩的脸上脖里钻，像一个淘气的孩子在碾坊里把面粉撒得一天地都是，然后仰着脸待它飘飘落下来。

追命走到檐前，忽听离离叫他：“三爷。”

追命立即止步，回首。

离离递来一把伞，说：“我有轿子，你用伞。”

追命默然接过了伞。离离又幽幽的说：“江湖风险多，三爷要保重。”

追命也不知道自己有没有说谢谢。接过了伞，走到阶下，撑开了伞，他一面大步走着，一面听雨的细脚叩响伞面的声音。他一起步心里就在强烈的怀念离离，可是他依然没有回头，没有再回首的就走出了长街。

第一章 化蝶

—

济南是大城，大城里五花八门，各式各样的玩乐都有，自然要比小村庄小市集繁华百倍千倍。

今天城里最隆重的一个节目是：赵公子来到城南“化蝶楼”看鹤舞。

所谓“化蝶楼”，其实是最高尚的青楼，里面大部分女子，都是卖艺不卖笑，献色不献身的，这是高级的销金窟，也是附庸风雅的胜地。

别的不说，单止“花蝶楼”闻名的一场“化蝶舞”，活色生香，温柔美丽女子，多如花间彩蝶，偏又诸多禁例，可观不可触，更招惹了不少狂蜂浪蝶，一掷千金，看了一次又一次，百看而不厌。

这日“化蝶楼”来了一对白鹤，长颈细腿，红喙碧目，翩翩达达，舞

之不去，徘徊松石之间，蔚为奇观。

这件事，惊动了城南赵燕侠。

赵燕侠使带着他五十四个师父，去看鹤舞。

醉翁之意不在酒，赵公子之意也不在鹤，而是在舞。

“化蝶舞”。

二

其实赵公子之意亦不在“舞”，而是在“蝶”。

——听说来了一只艳蝶，有绝代的容颜，把众多佳丽比落了颜色。

所以赵燕侠一定要去看看。他这种想法和做法，跟大部分的公子哥儿有钱没处花、有时间没处去没什么两样。

故此那两只鹤舞不舞，跟他毫不相干；当他看到那两只鹤又高又细竹竿似的长茧的腿，想起绿珠红杏浑圆匀美的一对腿子，真恨不得遣人一箭射死两只鹤。

但他不会这样做。

他笑着看鹤舞。看完了还作了一首诗，题在墙上，人人呼拥观赏，赞美不绝。

“好诗，好诗！”

“真是惊世骇俗，惊才羡艳！”

“赵公子文武双全，不由得我不从心里写个服字。”

赵燕侠微笑着，呷着醇酒。他知道这些人看诗不用眼，而是用嘴巴。他也只要知道人人都说赵公子是为“鹤舞”而来就够了。这时他听到一阵丝竹清越的音韵，眼神像醺了酒意般地亮了起来，他知道他所期待的“蝶舞”快来了。

他眯着好看的眼睛，品着酒，自己对自己说：济南赵公子，要看蝴蝶之舞了。

不料蝶未翩翔而出，倒来了一个人。

这人方脸大耳，长髯宽袍，一面正气，脸带微笑，却不是吴铁翼是谁，他只好起身。

他身边五十四个奇形怪状，有的束发露腰，有的胸肌贲张，有的猿背蜂腰，有的形神疲顿的师父们，也慌忙站起。

“化蝶楼”的小管事大管家老鸨姆嬷，全都起座恭迎。

一个“化蝶楼”小厮打扮的年轻人，却在此时，忍不住“哈啾！哈啾”地打了两个大喷嚏。

三

这个喷嚏，可把“化蝶楼”几个文的武的管事、龟奴、老鸨的一颗心，几乎没从口腔里喷了出去。

一个小龟奴没头没脑就给小厮几个巴掌子，打得他后脑勺子卜卜地响，一面骂道：“死东西，死东西，赵公子在吴大人来，你也敢打喷嚏……”

话未说完，一个老龟奴啦地也给他脑袋瓜子一记巴掌：“吴大人刚刚驾临，你死呀死呀死个什么……”

小龟奴张开了口，本来想说：“你现在不也说了三个死字，比我还多！”但摸着后脑短发还热呼呼的痛着，便没敢作声。

却在这时，有人打了个呵欠。

这个呵欠暖洋洋的、漫呼呼的，在座诸人，包括张公子、李公子、陈

公子还有赵公子本身，都从来没有见人打过那么长又那么懒洋洋的一个呵欠。

打呵欠的人仿佛已睡了五百年，微微睁开了眼睛，睡犀一般望了一望，眼皮子又像千斤铅重般的合了下去，看他样子，仿佛还要再睡五百年。

龟奴却不敢打他。

在这种场合里，能叫龟奴们不敢发作的人只有一种。

客人。

这懒洋洋的公子好歹也是个客人。

来观“化蝶”一舞的，至少要十五两银子——当然，在赵公子的出手而言，十五两银子只是赏给龟奴的一点小零头——但能花得起十五两银子观一场舞的，在“化蝶楼”的大龟奴小龟奴而言，则是宁可回去得罪自己老子也不去开罪他。

所以这懒公子打了个呵欠，照睡不误，没有人敢去赏他耳括了。

吴铁翼的到来，即将翩翩的蝶舞，在他而言，不如一场春梦。

但吴铁翼是地方大官，他劫财杀人的事，迄今尚未正式揭露，所以在座的公子才子，都趋向极尽阿谀谄媚之能事，惟望能引起吴铁翼对他们稍加注意，成为日后平步青云的好掖力。

吴铁翼微笑着，一一点头示意，却走近赵燕侠身前，两人哈哈一笑，抱作一团，各自在对方背上，用力拍了拍，表示亲昵。

“赵公子！”

“吴大人！”

这时倾羨之声浮着谀媚之词四起：“赵公子和吴大人，一文一武，风流倜傥，真是再也找不出第三人了！”“胡说，吴大人也文采风流，赵公子更武艺超群，岂止一文一武而已？”“是啊，简直是文武双全，富贵一身，还是国家栋梁呢！”

“了不起，了不起！”

“太好了，太好了。”

在大家簇拥奉承之际，一个稍带落拓神情但目朗若星的汉子，悄悄地从怀里掏出一葫芦酒，骨咯咯的喝了几口，用他新买绉绸袍子揩了揩湿唇，再把酒壶揣回袖里去。

众人在忙着媚谀之中，都没有注意到汉子这个动作。

也没有注意到吴铁翼在赵燕侠耳边低低说了一声：“我的情形不大方便露面太久，还是先去吧？”

赵燕侠依旧保持温文的微笑，却低低说了一句：“看完舞后再走未迟，在这里谁也动不了你，以后谁也不知道你在哪里，你放心好了。”

吴铁翼没有再说什么。

丝竹韵乐奏起，八音齐鸣，萧韶怕耳，先是细吹细打，转而黄钟大吕，龙吟虎啸犹如钧天广乐，至此韵律忽然一柔，一场绝世之舞，便开始了。

众人纷纷就座。

那汉子却已在这片刻间越过十七八个人，自斜里方向，离吴铁翼不及十一尺之距离。

他准备只要再靠近三尺，他就要出手。

——这次，无论如何，都不能再教他逃脱的了。

他心里暗忖：这次要是再给他逃逸，那末，就再也不易稍着他的行踪

了！所以他准备挨到了近处，出手万无一失之际，才猝然出手，手到擒来！

由于舞娘的姿彩翩然，人人都挤拥争着，夹在人潮中，他是很容易逐渐地逼近目标的！

他心中一直告诫自己：小心、谨慎、镇定，追命啊追命，这次你可不能让这老狐狸再溜掉了！

所以他实地里向目的趋近，脸上神情似还是陶醉在歌舞之中。

就在他又逼近了四尺，正欲动手之际，音乐声大作，似驾凤和鸣，铿铿娱耳，有说不出甜柔，靡靡之意，一个纤巧的身影如蝶之翩翩，旋舞而来。

这女子美目流盼，玉颊生春，柔若无骨，但艳冶尽压群芳，她舞起来的时候，一盈步一扭腰肢，令人油然生起趋前要扶她的冲动。却见她随风柳絮般又盈巧地稳住了身子，旋舞起来，只见她一面转着，身上的絮带、裙榴、衣袖都飘了起来，舞到疾处，好像一朵花蕾越绽越盛，人儿双颊也像天上的彩霞一般，流动出英姿飒爽的娇弱。

直了眼看忘了形的公子哥儿，直至旋舞渐止，缓如轻云出岫之时，才如雷地喝起彩来。

彩声方起，那女子又旋舞起来，开始旋时环佩丁冬，煞是好听，舞到淋漓时，像地心穿了一个洞冒出了烟霞，天仙在雾纱冰纨中曼妙旋出一般。舞到极处，猝然，化作一道彩光夺目，直射吴铁翼！

这一场“化蝶”之舞，化蝶之时，就是一场刺杀！

四

那女子随着音乐一旦出现，追命就怔住，完全怔住。

因为那女子就是离离。

离离来了这里。

离离为什么会来了“化蝶楼”？

——离离当然不可能是“化蝶楼”里的风尘女子，她来这里，无疑是别有用意。

等一个人。

一个杀父仇人！

而现在吴铁翼来了！

吴铁翼来了，离离就一定会动手！

最佳的动手时候，无疑就是这一场“化蝶舞”尽致之时。

追命一想到这点的时候，离离就已经出手了！

追命甚至来不及抢先动手，也赶不及预先喝止——离离已化作一道精厉的剑光，直取吴铁翼的心口。

吴铁翼显然也意料不到。他是在雨中见过离离，但在舞中的离离，比那晚在雨中的离离，一个像在阳光下的玫瑰一个像在雨里的芙蓉，是有着很大的不同的。

众人来不及一声惊呼，金虹破空一弓，已近吴铁翼心房！

五

眼看精虹就要射入吴铁翼胸际，人群倏然乍起一道白光，后发而先至，“格”地一声，一道金虹，射入屋顶，彩衣倒曳，落在丈外。

离离落地，脸色煞白，手上金剑，只剩一截。

在吴铁翼身前站了一个人。

那个原来看去傻头呆脑的小厮。

现在看来那小厮已完全不一样，站在那儿，神情有一种极端的落寞，像一片白羽，高洁而冷漠。

他手上有剑。

只剩一尺七寸般长的断剑。

追命的瞳孔收缩：他知道这人是谁了。

——这个因打了个喷嚏就给人刮了两记耳光的小厮，就是“神剑”萧亮。

萧亮手上拿的虽是一柄折剑，但这柄折剑却是曾力挫九大名剑的：“折剑”就算是一把破铜烂铁，能力败九大名剑，也足以成为传说中的神兵利器，何况萧亮手上的一把折剑，是“折剑门”中最名动江湖的一把，所以，也有人称萧亮手上的断剑为“折剑先师”。

萧亮的剑法是不是那么高？追命不知道，但他目睹萧亮一剑击落了离离。

他虎地跳出去，护在离离身前。

他跃将出去的同时，吴铁翼与赵燕侠已有警觉：既然有一个狙击者，难保没有第二个暗算的人！

追命一扑将出来，吴铁翼和赵燕侠对望一眼，冲天而起，破瓦而出！

追命想追，但他不能留离离一个人在这里：他要保护离离！

只是他若要卫护离离，就来不及追截吴铁翼了！

在这电光石火间，追命转念千百，赵燕侠的五十四个师父，至少有三十个向他包拢过来！

神剑萧亮一抬头，目光向着他。

追命只觉双目抵受厉光，如交击了一剑似的！

就在这时，一人大步跨出来，拦在他身前。

这人本来是跟一个纤秀背影一齐越众而出的，但他一出现，就推开了同伴，跟那伙伴低声疾说了一句：“你去！这里由我来！”

这句话只有追命听到。

他见着这个人的背影，就几乎大叫出声，听到这人的声音，就越发肯定了，所以他叫了出来：“四师弟！”

这人虎背熊腰，隆鼻丰额，秀眉虎目，回头笑唤了一声：“三师兄，是我！”

只听他道：“我是练剑的，萧亮交给我！”

追命略一迟疑，他又说：“追踪我不如你，由你负责！”

追命双眉一皱再舒，疾道：“请护离离！”再也不多说一句，自吴铁翼、赵燕侠所冲破之屋顶破洞中，疾冲了出去！

十几个赵燕侠的师父，也怒叱着跟将出去，要把追命留下：留在“化蝶楼”的年青人却很放心，因为他知道他的三师兄的轻功，除了大师兄，谁也追不上，截他不着，只要他能稳住神剑萧亮。

虽然他知道此地只有他一个人，孤军作战；可是他不怕。

他一点儿也不怕。

因为他是冷血。

“四大名捕”中的冷血。

第二章 神剑萧亮

—

其实冷血会在此时此境出现，说起来一点也不偶然，因为在冷血和铁手办了“大阵仗”一案后，铁手和小珍准备去查看河上渔火及岸上篝火对打暗号的异事，而冷血和习玫红，却对“大蚊里”蚊子咬得人丧心病狂的事有兴趣。

所以冷血相偕习玫红，来到了大蚊里。

在大蚊里，早已搬迁一空，遍地荒凉，冷血也查不到。

冷血和习玫红男女有别，在大蚊里过宿，自然不大方便，所以便到最靠近大蚊里的大城——济南来了。

来到了济南，习三小姐想到的古怪花样可多的是，弄得冷血这憨男子很多时候都啼笑皆非，其中一项，便是习玫红从未上过青楼妓院，她一定要“见识、见识”青楼究竟是什么东西。

因为。‘青楼’里实在不是“东西”，更有许多难以为人所道的“东西”，冷血当然不想让习玫红去。

可是却给习玫红数落了一顿。

“为什么男人能去，女的就不能去？我偏要去瞧瞧！你不陪我去，我自己去！”

结果冷血只有陪她去了。

“化蝶楼”是冷血选的，因为“化蝶楼”毕竟是比较高级一些，虽然也是容污纳秽的所在，但比起有些一进去比屠宰场刮猪剃油皮还恶心的地方总是好多了。

习玫红不相信。

习玫红不单不相信，她还怀疑。

她还怀疑冷血怎么会知道那末多这些东西，所以她推论出来，冷血一定到过那些地方，而且一定常常去！

时常去！这使她一路上跟冷血赌着气不讲话。

冷血当然没有她的办法，也不知跟她如何解释是好；其实这种事，凡男人都知道，女人知道的也不少，不过习三小姐既然不知道，要解释也解释不了。

其实习玫红也并非完全不知晓。

她也隐隐约约，知道了那么一点：那是下流地方，有教养的人不去之所在。她娘生前就不曾去过那些地方，但她时常酗酒的爹爹去过了——这还是有一次在她年纪小的时候，听娘骂得凶虎虎要把花盆向爹爹丢甩过去的时候，忽然爆出来的话。

她很想听下去，可是爹和娘发现她在，讪讪然的放下了要扔的花盆，过来哄她出去。待她出得了门房，门里乒哩乓哪的甩碎声才告响起。

习玫红心里就想：爹也去那些地方，爹是坏蛋！爹爹既然是坏蛋，娘也去给爹看嘛！要不，就不公平！而且，娘不是常对她说，嫁鸡随鸡、嫁狗随狗的吗？既然出嫁从夫，爹去，妈就更该去了！

所以，冷血去过，她也一定要去。

而且，她立定心意：冷血做什么，她就做什么，比比看谁坏！

故此，她随冷血来到了“化蝶楼”。

她看也没什么，只是一大群男子在看人跳舞，她虽不会跳舞，在庄里第一次学舞蹈就打破了三只花瓶三个古董和三十粒鸡蛋以及扭破了一条心爱的裙子，所以爹爹绝望地摇头改教她习武，她还是清楚地知道，女孩子跳舞不是件坏事。

——那为什么娘叫这些所在做“坏地方”？

就在这时，她看到冷血眼里发着光。

她开始以为冷血在看她，所以有点羞涩的低了头，望自己还穿不大习惯的布鞋。后来才发现冷血不是望向她。

——难道是望那些跳舞的女子？

习玫红正无名火起，她稍稍知道这里为何是“坏地方”了，可是，她又发现冷血不是望向那些女子。

冷血望的是男子。

原来是吴铁翼！

所以习玫红追出去的时候，她已恍然大悟：原来青楼妓院之所以是个“坏地方”，因为有坏人在那儿，而且是坏男子！

二

习玫红现在在想些什么和怎么想，冷血是当然不知道，他为安全计，先遣走习玫红去追吴铁翼，又替追命断后，他自己要独力面对这眼前的大敌——神剑萧亮！

他问萧亮：“我不明白。”

萧亮微笑着，眉宇间有一股淡淡的倦意：“在你的剑或我的剑染红之前，不明白的都可以问。”

冷血就问：“以你在武林的盛名，可在江湖上大展拳脚，为何要替吴铁翼卖命？”

萧亮笑了：“我没有替吴铁翼卖命。”

冷血眼光闪亮着：“哦？”

萧亮接道：“我是替赵燕侠卖命，他叫我保护吴铁翼，我只好留着他的狗命。”

冷血不解：“难道赵燕侠就值得你去为他拼命？”

萧亮忽然说：“你的剑法很好，我知道。”

冷血不明白他为何忽然改换了话题，但答道：“其实我没有剑法。”

萧亮肃然道：“我知道，你只有四十九剑，剑剑皆在取人性命，所以是剑，不是剑法。

但在我眼中，用剑取人性命的方法，就是剑法。”

冷血颌首道：“所以，我注重剑，你着重的是剑法。”

萧亮却道：“我也不很注重剑法，我比较重视剑意和剑势。”

冷血重复了一句：“剑意和剑势？”

“是。”萧亮凝视着手上折剑，目光映着剑光的森寒：“我剑势如果取胜，就能令对方败，我剑意要是发挥，就能使对手死。”

冷血冷冷地道：“我还未败，也还未死。”

萧亮却说下去：“人人都知道你剑使得好，却不知道是要经过日以继夜

的苦练，才能御剑的，否则，只能被剑所御，成为剑奴。”

这个道理冷血自然明白。每天的苦练，血和汗，加起来可以盈满浇菜园的大缸。清晨像虫承都未曾叫之前就练剑，直练得剑刺下了蝇翼而不伤其毫；到了半夜，梦中乍醒，陡然出剑，为的是考验自己猝遭暗算时发剑是不是仍一样快准狠！

所以冷血很同意萧亮这句话。

“我们都不是一生下来就会武功的；”萧亮补充道：“在武功未练成之前，有很多死去的机会——”

冷血截道：“练成后更多。”

“但毕竟练成了；”萧亮的笑意有一股讥俏的况味，“我未练成之前，忍饿受寒，若不是赵燕侠接济，我早就死了。”

冷血望定他，叹了一口气，道：“你就是为了这点而帮他？”

萧亮笑了，笑容更寂寞：“这还不够成为理由吗？”他看着手中折剑，垂目凝注，好一会才接道：“那时，还有我那患病的老母……”

语言一顿，反问冷血：“你知道对一个未成名但有志气的人正身陷绝境，在他一事无成退无死所、身负囹圄时受到人雪中送炭接济时的感激吗？”

冷血无言，他想起诸葛先生。

萧亮的笑容有说不出的苦涩，他一面看着折剑，一面笑：“所以说，如果你要帮一个人，就应该趁他落难的时候。虎落平阳被犬欺，一个人困苦的时候，任何一点关怀都胜过成功后千次锦上添花，是不是？”

冷血仍然想着诸葛先生，诸葛先生虽在他们孤苦无告时收留了他们且将一身绝艺相传，但除了公事诸葛先生绝少要求过他们为他做些什么。

萧亮最后一笑道：“我们还是交手吧！如果你还是要抓吴铁翼，而赵公子还是要留他一条命的话。”

冷血长叹道：“可是这件事，由始至终，本都跟你无关的呀！”

萧亮淡淡地道：“两个国家的君王要开战，死的还不尽是些无辜的军民么？自古以来，都是这样。”

冷血着实佩服追命，因为追命除了一双神腿、一口烧酒和追踪术冠绝天下外，他的一张口，每次能在危难中把敌人诱得倒戈相向，跟二师兄铁手能把敌人劝服化戾气为平和的口才，有异曲同工之妙。但他可不行。他现在就劝不服萧亮。

只听萧亮道：“你出手吧，不然的话，别人还说，什么武林高手，交手前必罗哩罗嗦的一大番口水，也不知是用剑刺还是用牙齿咬的！”

冷血想笑，可是笑不出。

这时旁边的围观者叫嚣起来了。

“宰了他！”

“他妈的这小子扰人清梦！”

“怎么嘞？不敢动手是不是？！怕了吧！”

“杀！给我狠狠地杀！光说话怎行，谁赢了我赏钱！”

这些人大半是公子哥儿，过惯了富豪的生活，有家底照住，平时也杀了一两个人过了杀人痛，杀人对他们来说，是教血液加速的刺激玩意。

何况他们不知道这个青年就是冷血。神捕冷血。

他们只知趋炎附势，见神剑萧亮出手救吴铁翼，便以为萧亮必定能赢，就算那持折剑的人胜不了，赵公子还有三十多个师父留在这里，打不死他压

也压死他了。

所以这干“败家子”更加得意忘形，甚至以一赔十豪赌起来，打赌萧亮和冷血的胜负。

那三十几个赵燕侠的师父，只远远的围着，并不作声，他们的任务是不能给冷血活着，但最好不必他们亲自来动手。

他们也想看这一战，虽然他们也不知道那神情坚忍猿背蜂腰的青年剑手是谁！

离离脸色苍白，依柱而靠，小去、呼延五十和呼年也都不在她的身边。

萧亮却在此时忽道：“我们不在这里打。”

冷血本来扬起了剑，听到这句话，剑尖垂地，道：“哦？”

萧亮道：“因为我们不是鸡、也不是马，更不是狗在互相咬噬，我们不给任何人押赌注。”

他冷冷地加了一句：“他们不配。”

六七个豪门公子和近身家丁一听之下，勃然大怒，纷纷抢骂：“嘿！敢拐着弯儿骂起大爷来了！”“这小子敢情是活不耐烦了！”“去你的——”

暮然剑光一闪。

人都止了声。

那几个出口恶署的人，也没看到什么，同时都只见剑光一闪，耀目生花，头上一阵辣势，伸手一摸，刮沙沙的很不自在，彼此一望，差些儿没叫出来。

——原来额顶都光了一大片，帽子方中，飘冉落地。

萧亮折剑一划，毫毛簌簌而落。

那些贵介公子，可都没有人敢再作声。

这时有两个人说话了。

一个脸大如盆，凹鼻掀天的老者吆喝道：“呔！姓萧的！你敢窝里反不成！好好敌人不杀，倒反过来算什么玩意！”

另一个是大眼深陷，黄发阔口的挽髻道人，骂道：“咄！赵公子命你杀人，不是要你赖着聊天的！”

这两人都是赵燕侠的两名师父。

能够做赵燕侠的师父，手上当然有点硬功夫！

在他们说话之时，他们已有了准备，说罢都留心提防，不仅他们如是，其他三十个在场的“师父”，也是同样：大家同在一处讨饭吃，总要顾全彼此的饭碗。

没料萧亮只是淡淡的向冷血道：“我们出手找个没人的地方再打。”

冷血道：“不能。”

萧亮道：“为什么？”

冷血道：“刚才三师兄托我照顾那位姑娘；我跟你出去交手，就不能顾及她。”

萧亮笑道：“那你跟她一道来。”

冷血也笑了：“那你不怕我二对一攻击你？”

萧亮哈哈笑道：“我怕么？冷血是这种人吗？”

冷血大笑道：“好！能与你一战，痛快！”

围观的人蓦听那人是神捕冷血，都为之一愣。冷血和萧亮排众人而出，忽尔西下疾逾闪电的光芒一绕，那两名老师父慌忙后退，只觉脸上一凉，却

并无异状，心道好险，幸而自己退得快。却听萧亮道：“我与冷兄决一死战，除那位姑娘外，谁跟来，谁就是与我为敌。”说着刷地收了剑，大步行出“化蝶楼”。

冷血也收了剑。适才的两道剑光，一道是他发的，另一道发自萧亮。他很清楚萧亮的剑法，也很明白此行之凶险。

他向离离示意，离离随在他身后，跟了出去。

直至三人消失之后，“化蝶楼”才从鸦雀无声中回转到像一壶开沸了的壶水。那两个黄发阔口和凹鼻掀天的师父正想为自己能及时避过剑光的事夸耀一番之际，忽觉眼前似洒了一阵黑雨，在众人讪笑声中，始知二人的四道眉毛，都给人剃掉了，迄今才削落下来。

——可是，两道剑光，怎能剃掉四道眉毛？

这样的剑法，教他们想也想不出来。

三

但此际的萧亮与冷血，不单要想得出对方的剑法，而且还要破对方的剑法。

如果冷血的剑不是无鞘剑，萧亮还有一个办法可破去他的剑法。

那就是在冷血未出剑之前先刺杀他。

只是冷血的剑是无鞘的，也就是说，根本不用拔剑出鞘，而且，萧亮也不愿意在一个剑手未拔剑前下杀手。

那样等于污辱了自己的剑。

冷血也有一个办法可破掉萧亮的剑法。

萧亮曾出手三次，一次击退离离，一次吓阻那干跟地痞流氓没什么两样的少爷们，一次则是给赵燕侠其中二个师父小小“教训”。

三次冷血都瞧得很清楚。

所以他肯定萧亮的剑只有一个破法。

避开他的攻击，欺上前去，与之拼命。

可是冷血也立即否决了自己的决策。

第一，他不想要萧亮的性命。

第二，就算他想要萧亮的命，也未必躲得过他的攻击。

第三，如果萧亮所用的不是一柄折剑，那自己的方法，或许还有望奏效。

但萧亮用的是一把折剑。

已折的剑，可作短兵器用，冷血冲上去拼命，却正好是对方剑法的发挥，这样子的拼命，很容易便会拼掉自己的一条命。

冷血从来没有遇过一个使剑的敌人能像萧亮一般无懈可击；正好萧亮也是这般想法。

可惜他们已别无选择的余地。

谁的剑锋染上了对方的血，谁便可以活着回去。

萧亮还说是为了报赵燕侠之恩而与冷血决斗，但冷血呢？

——他又为了什么？

如果说是为了正义，那末，正义又何曾为他做了什么？如果说是为了江湖，那么，江湖又何尝给他些什么？

或许，有些人活着，挫折、煎熬、打击、污诬，都不能使他改变初衷，也不能使他有负初衷。

萧亮暮然站住。

柔和平静的青色山峦，在平野外悠然的起伏着，远处有炊烟淡淡，眼前一片菜花，在平野间点缀着鲜黄与嫩绿。

黄和绿，那么鲜亮的颜色，衬和着喜蝶翩达其间，洋溢着人间多少烟火炊食的人情物意。畴野寂寂，菜花间有一颗枯木，枯木上生长个一株绿似杨柳生气勃勃的嫩树。

冷血深深吸一口气，那黄绿鲜亮间像在沁凉空气里加添了颜彩的喜气。

——好美的平野！

——好美的菜花！

萧亮缓缓回身：“我们就在这里决生死吧。”

第三章 决战于黄花绿叶之上

—

这个平野菜圃，绿叶黄花，花茎细细高挑，娇嫩清秀，使得四周的风都清甜了起来。

微风大概是自远山那个方面吹来的。

那些山峦山势轮廓，柔和的起伏着，透过一点点的阳光照在泥土上散发的水雾中，山竟是淡淡的，那或许是因为太远之故。

阳光像一层金沙，轻柔的洒在花上。

远处农寮边，有个佝偻的农人在挥锄。

看到了这么美丽的地方，离离不禁要羡慕——但是她随即想到，两个惊世骇俗的剑手，要在此地作一场生死斗。

一阵和风吹来，小黄花摇呀摆的，像给人吱唔得笑起来，磨擦着茎上的小片绿叶，发出轻微的声音。

微风里还夹杂着农人铁锄落地的声音，还有一只田鼠，正从地洞上悄悄探出头来，眼珠儿骨溜溜转了一转，又折了个弯钻了回去，尾巴还露出一小截在土洞外。

和风也吹动了萧亮和冷血的衣襟。

就像田畴的微风拂动菜花一般自然，冷血拔出了剑。

—

冷血的剑一亮出来，神剑萧亮就往后退去。

冷血像一头豹子，全身每一寸肌肉都燃烧着斗志，他像铁矢一般弹了出去，可是萧亮却像凌波仙子，凭虚御风，像风不经意吹落了一朵落瓣，他飘上了本来齐胸高低密集散布的菜花顶上。

但一片花瓣都没有踩落。

他像一片轻绢，飘过花上，有时只在细细花茎上轻轻一沾。

冷血挺剑逼进，上身如破弦之矢，下盘却如履薄冰，同样不踏折一枝花茎。

神剑萧亮退。

冷血急进。

两人一进一退，已到了那棵枯木嫩枝前。

萧亮已退无可退，忽有剑光亮了一亮。

冷血低叱了一声：“着！”剑陡地递刺出去。

萧亮的身形，忽似娇柔的黄花遭风吹时跟邻近的别茎花叶绞在一起，但一弹就松开了，重新伸展娇笑招手一般，萧亮已到冷血的背后，就像菜花随风解了围一样轻巧自如。

冷血剑刺空。

原来萧亮所在，成了枯树。

冷血的剑正要刺入枯树之际，蓦然剑尖借力，在枯树头上点了一点。

这一点之力，使他的剑陡地反震，向后倒飞出去。

而他也倏地松手，再握时，握住了剑尖。

剑锷已倒撞在背后的人的身上。

背后的人是萧亮。

剑锷就抵在萧亮的胸口上。

萧亮原已贴近冷血背后，但冷血向前的剑尖刺击忽借力转成自后倒击，如果不是剑锷，早已刺入萧亮胸膛。

就算是剑锷，冷血如果发力，萧亮不死也得重伤。

三

萧亮笑了。

和风吹来，花茎就像展开千百朵笑容曳手招摇。

他说：“好剑法。你四十九剑里没这一招。”说罢他迎风打了两个哈啾，嘴里哼了一首歌，飘然而去。

冷血不知道那是一首什么歌，但那歌调就像这平野一般亲切，但又有几分江湖人落魄的哀凉。

他缓缓收了剑。

这时候，微风徐来，“格勒”一声，背后那一株嫩树，折倒下来。

冷血返身，看出折口处齐平，是一剑削断。

他低首把剑插回腰带，束了束腰带，迎着风低声说了一句话：“神剑萧亮，愿你开心。”

他望向一览无尽的菜花平野，那是多少农人的辛勤工作，汗水洒在泥上上的成长。只有辛劳者才有收获，他练剑的路途上也是一样。

所不同的只是，他练剑、杀人、除奸，农人耕耘、成长、收获；但也有例外的，像他遇着萧亮，不是他不杀萧亮，而是萧亮不杀他。

在他的剑尖借力倒刺萧亮之前，萧亮已出剑。

剑越过他，劈倒了枯树里的绿树。

剑劈小树，杀意已尽，萧亮没有杀冷血。

他本来就不想杀冷血。

他只想唱一首歌，享受在微风里打喷嚏的快乐，踏步离开这美丽的田畴。

冷血知道这些，他为这萧然一剑但仍为无形情义所牵制的年轻人痛惜，愿他快乐；但就连离离，也没能看出这一战胜负如何。

最莫名其妙的是那农夫。

他在耕作的时候，忽然听到树折的声音，看到一个男子，冷然御风般自花上踏去；又看到一对天仙化人似的男女，在菜花上飘了出去。

他用染泥的袖子抹去沾在眼皮上的汗滴，心想：今年菜花开得太盛了，敢情开出了神仙来了。

四

当冷血与萧亮在“化蝶楼”对峙之际，吴铁翼和赵燕侠已破瓦而出，在栉比鳞次的屋檐上飞掠纵伏，不一会，到了街角最后一进屋子檐前，赵燕侠比手示意，两人往静荡荡的巷子飞降下去了。

赵燕侠飘然落地，唿哨一声。

吴铁翼疾道：“我都说过，我已出事，不宜再露面。”

赵燕侠回道：“却不知那些鬼捕头会快到这个地步的？”

两人才对了一句话，一栋大宅子的木门猝然打开，随着马嘶之声一部马车奔了出来。

马车在两人所立足处骤停了下来，只停一下，即刻又听皮鞭卷击之声，马车疾驶而去！

马车驶向哪里，不得而知。

但赵燕侠和吴铁翼并没有上马车。

就在马车停顿的片刻，两人已藉马车遮挡掠入大宅。

二人一进宅里，门立即关上。

宅院看去并不阔大，但又深又长，吴铁翼和赵燕侠掠过了一道又一道的长巷，每到一个转折处，必先有人抢先开了门。

开到最后一道门，人声喧嚣，原来外面就是闹市。

而隔壁是盗房，正在把二十口大盗缸，运到城北去。

二十口大缸分开五部驴车载，其中一部，走到落凤岗的岔道上弯了进去，接上一个送殡的行列。

缸里的人就一个躺在棺村里一个变成了孝子，蜿蜒走到十字坡，只见叱喝清道、大旗飘扬，一家写着“申”字镖局的镖车队恰恰经过。

吴铁翼和赵燕侠变成睡在镖车里四十八口大箱子的其中两个，一直走到白犀潭附近，一部封逢马车，疾驰而来。

马车没有停，但吴铁翼和赵燕侠已掠入马车之中。

吴铁翼入了马车，只见车内十分宽敞，而且温香扑鼻，桌上摆了山珍海味，至此吴铁翼才向赵燕侠叹道：“原来公子有了这等准备，我服了你了。”

赵燕侠哈哈笑道：“我有五十四个师父，其中两三个，别的本领没有，奇门遁甲，逃亡接送的法子，倒是一流。”

两人相视而笑。

他们万未料到，这句话还有第三者听到。

不止还有第三者，而且还有第四者。

第三者是伏在车底，紧紧扣住车辕，耳朵贴在车底。

这人当然就是追命。

至于第四者，自然就是习玫红。

当然习玫红是给追命捂住嘴“挟”了过来的，要不然，习玫红到现在可能还是在苦追那第一部马车、一直追到洛阳去。

而这部马车是往大蚊里驶去的。

五

车子在山谷里停了下来，已经过了八个哨卡，不过谁也没有来检查这部车。

因为马车里载的就是赵燕侠，赵燕侠就是这一千人的主子。

谁也不敢来检查自己主人的车子，就算是为了安全，但谁也不会那么笨为了主人的安全而先令自己极度不安全。

车子一停，马上微微一沉，又向上一腾，两个人已下了马车，追命目送二人步履远去。

两人蜷在马车底下灰尘扑得一头一脸，但却在此际吸到一股甜香，鼻子里都十分受用，忍不住多吸几口。

习玫红这一吸，吸进了一些砂尘，想要打喷嚏，刚张开了口，追命忙在她肩上一拍，一股潜力倒冲，把她要打的喷嚏逼了回去。

习玫红想打喷嚏没有打成，气得瞪了他一眼，觉得一路上人家坐马车好舒服，而她钻车底扮哭丧的好难受，她平时可是在家出门也坐轿子的，稍想埋怨几句，又给追命噤声，要不是看在他是冷血三师兄的份上，她早就甩头不理他了。

这时她只觉冷血的师兄们里，要算这个酒鬼最讨人厌。

她心里觉得委屈，人还没走远，便双手一松，想坠下地来爬出去活动筋络，谁知背心给人一手托住，并不往下坠，她可是女儿家，一时粉腮通红，要不是脸上沾满了尘，绝瞒不过人。

她当即想骂：“干什么啊你——”谁知这句话还没骂出来，就给人家用手指放唇边“嘘”了一声。

她兀自为打不出喷嚏，落不着地，又说不出话而生闷气。

直至吴、赵二人远去，马车又动了，追命才低低疾道：“现在！”

手一松，落到地去。

习玫红不及应变，“砰”地背脊撞地，虽不及天高，泥土也很软沃，并不怎么痛，但也把她气得想赖着不动，追命见势不妙，马车一驶开去两人岂不原形毕露？便扯着习玫红，滚到一座小丘之后。

习玫红一到土丘，一掌拍开了他的手，叱道：“想死啦你——”“啪”地一声，追命一呆，忙缩了手。

习玫红还想骂下去，追命又“嘘”了一声。习玫红只得把话都吞了回去，很不痛快。

追命探首出上岗，探看有没被人发现，谁知头才一伸出去，脖子像哽住了似的，缩不回来。

习玫红自然好奇，也伸长玉脖子，在追命背上探出去，一看，“哗——”的半声，另外半声，是给追命捂住了口才没叫下去。

要不是这时吴铁翼和赵燕侠离二人藏身处极远，而且山风劲急的话，两人早就给人发现了。

隔了老半晌，追命责备似的看着习玫红，心里正在想：怎么四师弟弄来了这么一个难缠的女子……？细看去这女子凤目蛾眉，没有沾着泥尘之处雪也似的白，文士帽沿近耳处垂了凡络乌发，竟是异常秀丽，又玉雪可爱，追命一瞥，觉得男女有别，忙放了手。

岂知追命手才一松，习玫红凤眼圆睁，还是把未完的惊叹叫下去：“好美啊——”

追命急得脸肌抽挛：“求求你，小姑娘，不要叫好不好——”

习玫红因看到生平未见之美景，也忘了跟他计较，忽想起自己明明是女扮男装，还跟他在车底挤在一起，可不能泄露了身份让他耻笑，忙正色瞪

住追命道：“什么姑娘，我是江湖上闻名的大侠——”

忽想起追命用那只泥手捂过自己的口，忙用袖子揩拭，一面骂道：“死手、臭手、衰手！……”

追命近乎哀求地道：“是了是了，小大侠，下次最多我捂你的口时先洗手，这里是龙潭虎穴，你不要吵好不好？”

“还有下一次？”习玫红忙掩住自己的嘴；凑过去低声道：“下次告诉我，我自己捂好了。”

追命忙不迭点头：“好，好，不过这里是险地，小姑娘……小大侠最好还是不要叫的好。”

习玫红闻言一笑，齿如编贝：“你怕了么？嘿，不怕，有我在……”

追命只觉自己的头有栲栳般大，忙道：“是，是，是，不过……”

谁知习玫红以手指竖在唇边，嘘了一声，这次把追命未完的话截下，她觉得报了仇占回了上风，又兴高采烈的用肘支在追命背部上挺过去探头偷看谷口的情景。

她虽然已是第二次再看，但几乎没又叫出声音来。

——实在太美了。

六

幽谷里山风劲急，隐带摩空之音。

山谷里淡淡烟岚，随风飘浮，这谷地里一片平壤，便是给五座上丰下锐嵯峨峻峭的山势合抱，十分幽僻。

这千亩大的平地里，却是一阵令人触目惊心的花海！

那花是金灿的颜色，叶子却是翠绿，高如葵花，花似通暮，叶往左右撑开，叶苞上细茎却呈一条条金色小蛇一般，又薄如蝉翼。难得的是花朵大小相同，叶子长短近似，连枝干高低亦整齐有致，分排并布，层次井然。这千百朵金花，每朵映日生辉，发出一种令人犹豫在世的绚丽色彩。

而这黄金丽褥，衬着翠玉的绿叶，风吹来时如千顷金波涌起，做湘波光令人惊天地间造物神奇，但风静时空山寂寂，如碧纹无垠，金花点点，如画中千里金莲，令人襟怀大畅！

习玫红从未见过这种花，她也从未见过有那么多花！

而且这些花都是一模一样，高低大小完全不差！

她不知道这些花叫做什么名字，但在惊羨的她，毕竟也浮起一个疑问：

——吴铁翼和赵燕侠，老远跑来难道就为了种花赏花？

第四章 霸王花

—

吴铁翼与赵燕侠的对话，随山风飘送过来，隐约可以听闻得到。

赵说：“你叫我培植的花，全培植好了，你看怎样？”

吴说：“太好了，比我想像中还要好，要不是公子的人手实力，有谁可以培植到如此壮观！”

赵说：“这霸王花已种好了，药也可以提炼了，现在下一步之需，要看

吴大人的了。”

吴说：“这个当然。不过，一切还需公子大力支持才能进行。”

赵大笑道：“这事情本就是我们两个人的事，我押了注，本下得大，不能输的，人手我有的是，至于赌注，则要吴大人替我加码了。”

吴也笑道：“我们要是赌赢了这一局，赢的不只是钱财富贵，普天之下，都是我们的了。”

追命听到此处，震了一震。

从赵燕侠和吴铁翼的对话中，追命知道了几件事：一，吴铁翼和赵燕侠合作，种了这些花；二，吴铁翼要利用赵燕侠的人手，而赵燕侠要利用吴铁翼那批不义之财；三，这些花是赵燕侠、吴铁翼夺取“天下”的必备之物；四，这些花叫做“霸王花”。

——可是这些花怎么可能“夺取天下”？

正在追命百思不得其解的时候，习玫红又叫了起来，声音充满了清脆喜悦：“你看，你看，好美，好——”

追命虽然不忍使这清甜悦耳的声音止住，但他还是随翻手腕，不过，习玫红也及时发觉不妥，想起追命的泥手，忙自动住了口，只伸了伸舌头。

——好险，险些没给他捂着！

原来习玫红一直都在看花，完全没听到那番对话。

这时夕阳西下，晚照余霞，映得四外清明，这幽谷上空倦鸟飞还，四处峰峦插云，峭壁参天，山环水抱，严壑幽奇，最美的是远处一处飞瀑，霞蔚云蒸，隐隐冒出烟气，竟是雪玉无声的，敢情是高山上的冰至此融化成瀑，所以特别亲近。

只见残霞映在花上，一片金海，加上蝉鸣和了，鸟声调啾，令人意远神游。

却在这时，那朵朵金花，犹似小童手臂一般，花瓣俱往内卷收了回去，由于花向蕾里收的过程相当的快，肉眼居然可以亲见这些花一齐收成了蕾，又像一同凋谢了一般。

这花开时美得不可逼观，一齐盛放，绚烂至极，谢时却同时调收，仿佛可以听到残花泣泪之声。

习玫红是因这美景而失声叫了起来的。

幸而赵燕侠与吴铁翼也为这情景所迷，没有留意其他声音。

习玫红心中暗怨：真倒媚！怎么跟一个这么没有情趣的人在一个仙境也似的地方，要是冷血在就好了……想到冷血，心里甜滋滋的，既忘了身处险境之中，也浑忘了冷血平时也给她埋怨千百次不懂情趣。

习玫红想到那些花，就为那些花可怜：才开了一下子，怎么就要谢了呀……那些人叫它做“霸王花”，它哪有霸王气焰啊，应该叫做

“对，开谢花！”她像发现了什么似的，肯定地喃喃的说。

“就叫开谢花！”

追命莫名其妙。

二

赵燕侠和吴铁翼还在说话。

赵燕侠的声音在晚风里听来有几分诡异的得意：“吴大人，你看，这花依时候开，依时候谢，培植完全成功。”

吴铁翼也发出一声赞叹：“好，好，实在是出乎意料的好……只不知它

的功效，赵公子有无验过？”

赵燕侠道：“绝无问题。它的花汁，绝对可以使人丧失神志，只要一滴花汁，便可以使饮用一口井水的所有人中毒……而只要搽上用霸王花翠叶熬成的汁，涂在身上，自然有一股香味，中毒的人就会迷迷痴痴，全听有香味者的指令吩咐，叫他上刀山下油锅，也不会抗命。”

吴铁翼大笑起来，一面问：“那么花茎和花根……”

赵燕侠道：“老样子，花茎毒死人，花根是解药。”

吴铁翼道：“看来余求病所研究出来的药方果然神妙……也幸有赵公子在天竺求得了霸王花种籽。”

赵燕侠道：“不过这花种也难以再获……这些花易调难长，这些已是我们七年心血。”

吴铁翼笑叹道：“要不然，我好好的大官不做，尽做些打家劫舍，伤天害理的事做什么？……可笑的是唐门还想利用我谋夺江湖大权。我好好的刀柄不拿，跟他抢刀锋干啥来着？！哈……”

赵燕侠也笑道：“其实花收割后，熬成各种药汁，那时候，吴大人只要控制得了食水溪流，就连蜀中唐门，也不是一样的瓮中鳖！”

两人都不约而同，笑了起来，但是两人又同时生起了一个念头：要是对方也正在准备把熬出来的毒汁先控制自己，那就糟了。两人又为不期然地猜出对方也正是那未想着而有些不自然起来。

两人都把视线转移别处。

吴铁翼道：“煎药的副药，我也收购了不少，应该够用了。”

赵燕侠接道：“炼药窟也掘成了，炼花炼叶，熬根煎茎的石掘，都在不同地方，有十几个，大概暂时算是充足。”

吴铁翼游目看去，只见山壁上确有一个个人工掘成的石岬，约有丈来高低，张臂宽阔，总共有十余个，看去相当幽深，只听赵燕侠问道：“却不知吴大人的金银珠宝，何时才到？要知道，有钱能使鬼推磨。少了这件东西，在药未炼就前，是行不得的。”

“何况，”赵燕侠继续道：“我们炼药的器皿，仍然未够……”

吴铁翼却打断反问：“公子叫人来掘这些土洞，培植这些奇花，所费必钜，但如今掘洞植花的人何去？”

赵燕侠目光闪动：“吴大人说呢？”

吴铁翼长吟道：“有道是：鸟尽，弓藏；兔死，狗烹……”

赵燕侠笑道：“所以我已把他们给藏了，”指指地下，“烹了。”用手在颈项作一拭状。

吴铁翼哈哈笑道：“正合我意，赵公子做事，绝不拖泥带水，爽快爽快。”

赵燕侠的手也搭搂在吴铁翼肩膀，笑道：“大家都一样，量小非君子，无毒不丈夫，要成大事，不能拘泥小节。”

追命一一听在耳里，已明白了大致情形七八分，看来他目前的任务，不只是一要缉拿吴铁翼归案，而且还要摧毁这些毒花及炼药的器具，还要把赵燕侠一并拿下。

可是赵燕侠的武功如何，他虽未能测出，但与之朋党为奸的吴铁翼，已相当难惹，一身“刘备借荆州”的功力，十分阴狠毒辣，而赵燕侠的五十四个师父及吴铁翼手下“风雷雨电”加起来更声势浩大，以自己一人之力，决挑不起。

他心中盘算之际，忽听身边的小女孩骂道：“死了！要死了！”

追命吃了一惊，只见习玫红皱着两道秀眉，不住伸手往后颈扒搔，只听她骂道：“死蚊子、臭蚊子，敢来咬我……干

追命猛想起离这里大概不过十数里之遥就是大蚊里，而大蚊里曾出现过骇人听闻的咬得人疯狂的故事，心头一慌，忙道：“别抓，别抓，让我看看。”

习玫红痒得不知如何是好，只是急图舒适，微扒开衣领，指着后头一直说：“这里，这里，那死蚊子一口叮在我这里……”

追命凑首过去，只见后颈沾了点泥尘，便呵一口气吹去，尘埃拂去，玉肌上有一个小肿块，红彤彤的，衬在玉颈上，很是鲜明；追命一看颜色，便知道没毒，顿放下心头大石，低声笑道：“没事的，是蚊子咬了一口罢了……”忽然住了声。

追命忽尔停声，不是为了什么，而是这时余霞晚点，映在习玫红的后颈上，那后颈的肌肤欺霜胜雪，近发尾疏处还生有一颗小黑痣，剔透可爱，而颈尾几络发丝微卷，随秋风一送，微微扬了起来，并自衣襟里发出一种处子的芬香，饶是见过世面澄神过虑颇有定力的追命，也难免一阵心荡神摇。

但他毕竟潜神内照，返光内莹，立即心性明定，向后仰了一仰。在他仰了一仰的时候，习玫红却天真浪漫，全不知在男子心中起了什么激荡，犹自怨道：“当然是蚊子叮的，死蚊子……要是蛇咬的，那不得了——”

说着，蓦然止住。

习玫红一直待在习家庄，甚少出来闯荡，虽颇有豪情，但什么纯真未泯。她在家时，凡有什么委屈，必与家人撒娇倾吐，纵是踩死一只蛤蟆，也要难过老半天，如果给毛虫沾了一下，更向她大哥习笑风二哥习秋崖嗲一会才甘心。而今遇着追命，当定冷血的三师兄也是自己人，便向他撒娇起来，浑不知男女之防。

追命心里不禁暗下叹息：四师弟血气方刚，这小姑娘未免有些心放形散，二人久聚一起，只怕免不了……

他却不知习玫红为何忽然住了嘴。

习玫红停了声，是忽然听到蚊子的低声呜呜飞过，她决定不动声色，俟蚊子落定，要再吸她的血时，才一掌拍下，报一口之仇。

——谁叫你吸我的血？！

追命的注意力又集中回赵燕侠和吴铁翼的对话中，两人的对话，恰好谈到大蚊里的事件。

吴铁翼：“听说这些附近的大蚊里，曾发生了一连串的毒蚊事件，不知是不是公子的妙计安排？”

赵燕侠：“大蚊里的村民，离这儿较近，而此地是巍然独特的世外之地，十分适合种植霸王花，舍此之外恐再难见这样完美的所在，偏是那些农夫猎户，有时瞎摸到此处来，我不略施小计，把他们唬走，只怕日后多事。”

吴铁翼：“乡野草民，自然笃信神鬼之说，造场奇异瘟疫，不愁他们不走。”

赵燕侠：“正是，我把霸王花蓄足致令人疯狂的毒液，给蚊子吸了，放出去，咬了几个人，全村人立刻都搬得一干二净。”

吴铁翼：“这儿蚊子如许之多，你不怕那有毒的蚊子反咬了自己人么？”

赵燕侠：“那有毒的蚊子是我们强使蚊子吸取毒液的，平时，它们虽喜栖止在霸王花叶下，但却不会吸取毒液。”

吴铁翼：“哦？蚊子吸了毒液，反而不死，倒是人……”

赵燕侠：“这花就有那未怪。”

吴铁翼：“奇怪的倒是蚊子，竟可抗拒如此厉害。”

赵燕侠说：“这倒不稀奇，譬如人看不到的东西，狗可以看到；人感觉不到的预兆，蚂蚁可以预知；毒蛇有剧毒，它把毒藏在身上一点事也没有；黄蜂有尖刺，却不会刺到自己。

像这些花也有剧毒，但开得如此美艳，旁人见了若不详察究里又怎悉晓？”

吴铁翼说：“那么那三只蚊子……？”

赵燕侠笑道：“吴大人怕它们咬了自己？”

吴铁翼道：“倒要防范。”

赵燕侠大笑道：“天下那么大，谁知道三只小小的蚊子，飞到大蚊里后，又会飞到哪里：何况蚊子有多少天的寿命？天下那么多，吴大人空担心些什么？”

吴铁翼尴尬地笑笑，却谁也没料到，这时，乍响起“啪”地一声清响。这一声清响，不是什么声音，而是习玫红终于等到了那只蚊子，嗡嗡鸣鸣的，盘旋又盘旋，飞翔又飞翔，终于而最后，在她的手背上落定。

习玫红就一巴掌打下去。

“啪”地一声，习玫红心里正喜得叫了出来：——哈！这次你还不死？！她却万未料到，这一下，“死”的不是蚊子，而是她自己。

巴掌一响，不单追命怔住，而吴铁翼及赵燕侠，也一齐有所警觉！

第一章 大梦方觉晓

—

吴铁翼倏卷起一声大喝：“谁？！”

追命在习玫红耳边疾道：“你快走，我断后！”

——吴铁翼、赵燕侠还有五十四个师父及“风雷雨电”等一千手下，自己恐不是敌手！

——不管如何，先让这小姑娘逃生，才算对得起四师弟冷血！

谁知道习玫红柳眉倒竖，杏目圆睁道：“我不走！”

追命急道：“小姑娘，你去，搬援兵来这里救我。”

习玫红仍是拧头：“那你去搬援兵，我来救你。”

这时吴铁翼又厉声喝道：“朋友老不出来，我只好动手相请了！”

追命转念如电射星飞：“冷血在化蝶楼跟神剑萧亮搏战可能遇险，只有你才可以有能力救他，而且救了他再带他来此地救我，你就一连救了两条人命了，好不？”

习玫红听得高兴起来，想到每次都是冷血出风头，这可给她威风一次了，便道：“好！”

追命迅道：“好还不快去？！”

伸手一推，把习玫红推向斜里窜出去，习玫红十分机伶，趁着天色昏暗，借地势土岗起伏掠去。

但习玫红一动，吴铁翼已怒啸攫来！

追命正欲挺身而出，使吴铁翼转移目标，俾使习玫红间隙冲出。

不料头顶一个声音懒洋洋地道：“吴老，你尽管天上飞的时候，有没有想到，摔下来，是怎么一个样子？”

吴铁翼一听，人像被一口凿子钉入了地里，立时僵住，动也不动，双目直勾勾地看着土岗之上。

土岗之下的追命，也正仰脖子往上望。

一轮皎洁明月正升空。

二

只见一条人影，缓慢地、懒洋洋的，不慌不忙伸了个懒腰，打了长长长长的呵欠，正是那在化碟楼打呵欠的公子。

在暮色中吴铁翼两只深邃的眼珠像两点碧火，一个字一个字地道：“方觉晓？”

土岗上的人又打了个呵欠：“人生不如一梦啊。吴老，你梦见我，财宝就要飞了，是噩梦啊。我梦见你，钱财就塞到手心了，是好梦啊。究竟是你梦见我？还是我梦见你呢？”

吴铁翼的长髯，无风自动，显然是极力遏抑着自己内心中的愤怒。“方觉晓，你是怎么来的？！”

追命听得心里一动，他也很想知道答案。

谁知方觉晓说：“我做了一个梦，梦醒时，人就在此荒山，对此良辰，赏此奇花，休此皎月，见到你这样的恶人了。”

吴铁翼连长衫也鼓卜了起来：“你放屁！”

方觉晓说：“梦中无这一句。”

吴铁翼怒道：“去你的春秋大梦！”

方觉晓叹道：“对，对！孺子可教，春秋战国，都不过是一场南柯梦。”

展铁翼恨声叱道：“今日我教你活着做梦来，死了归上去！”

方觉晓悠然道：“是那，非那？化成蝴蝶！梦醒了无痕，更无去来。”

吴铁翼气歪了下已：“你……！”

赵燕侠忽道：“方公子……”

方觉晓道：“吾非公子，公子非吾。”

赵燕侠改口道：“方侠士……”

方觉晓截道：“梦里人无分善恶，何能行侠？”

赵燕侠也不生气：“方先生……”

方觉晓仍打岔道：“先生先死，方生方死，何分彼此。”

赵燕侠微微一笑，毫不气馁：“大梦方觉晓……”

方觉晓这才稽首：“正合我脾胃，省了称呼，多做些梦，最好。”

赵燕侠笑道：“方觉晓做梦，何以做到了敝处？”

方觉晓道：“我的梦是在你们车篷顶上做的。”

追命听了心中一震。他扶持习玫红躲在车底下匿进来，却没料到还有一个方觉晓在车篷上混了进来，而且一直在自己藏身的土岗之上，自己一直没有发现，且不论方觉晓有没有发现他，这份功力都可算非同凡响。

赵燕侠笑道：“方大梦做梦，可是做对了地方了！”

方觉晓笑问：“哦？”

赵燕侠微微笑道：“我们的举世功业，正万求不得大梦方觉晓的臂助，若蒙相允，咱们视先生为供奉，如获神助。”

方觉晓摇头摆脑，居然在月光下踱着方步，反复思哦。

追命却听得手心一紧，握紧了拳头。

——如果方觉晓肯加入这干邪魔歪道，吴铁翼加赵燕侠加上方觉晓还有神剑萧亮，这样子的阵容，就算“四大名捕”一起出手，也未必挑得了！

方觉晓笑了：“大梦方觉晓。”

赵燕侠不明白他在说些什么，只能以不解的神情望着他。

方觉晓摇头摆脑他说：“我已经是方大梦了，你们又以梦来诱我，其实成败利钝，不过都是一场大梦，我既有梦，你们的梦，我敬谢不敏。”

吴铁翼怒笑道：“方觉晓，你这是好梦不做做噩梦！”

方觉晓悠然叹道：“谁教江湖人中相传吴铁翼遇上了方觉晓便等于命里逢着了克星，这噩梦敢情是你前世欠我的。”

吴铁翼也不答话，只叱喝一声：“风、雨、雷、电！”

只见暗暗青穹中人影倏现，雳嘞嘞一阵连响，隐有殷殷雷电，挟空劈来，追命眼快；瞥见四人各在土岗之上，居高临下，准备扑击方觉晓。

这四人就是日前所见的唐又、于七十、文震旦、余求病四大高手！

追命知道四人决不易斗，想扬声警告方觉晓，却听方觉晓道：“你知道江湖人为什么传我‘管不义事，劫不义财，杀不义人，留不义名’么？”

他仿佛完全不觉察四人的存在：“我既管不义之事，取不义之财，诛不义之人，又为何留的是不义之名？”

方觉晓倒是自问自答：“那是因为我杀人的方式，太过令人深恶痛绝。”

他笑笑又道：“我是用对方武功极纤微的懈隙之处，加以利用而杀之，江湖上人人危惧，怕我有日也用这种有无相循、虚实相应、由静生动、以动灭静的伎俩来对付他们的绝艺，所以都说我不学无术，雕虫小技，打胜了是侥幸落得个不义之名。”

他笑着反问：“你说，江湖人好不好玩？”他问这一句的时候，眼光有意无意，瞟向追命。

追命不禁苦笑。

武林中人气量狭仄，跟文人可以并齐，远超乎一般人想像，当然也有气态豁达者，但就一般而言，攫权夺利，逞强好胜，明争暗斗，好名贪欲，在所多有，以致武林常起血腥风暴。武林亦不免党同伐异，手段之毒，难以想像。大梦方觉晓有才无权，又子立不群，人畏他武功深不可测，又知他独来独往，纵行侠仗义于世，不免视之为邪魔外道，加诸于不义之名，方免其坐大了。

这是江湖人的悲哀。

方觉晓神情洒脱，孤傲自洁，但他问了这句话，即是说他仍不能超尘梦中，仍是介怀于这句话。

但是江湖上有的是流言蜚语。若然介耿于心，又有何安宁之日？

就连“四大名捕”，不一样被一些人恶意中伤为朝廷爪牙、宦官走狗之辈？追命等对此，只能充作不闻，否则早就挂冠忿然而去了。

但闻方觉晓又道：“所以我出手，狠出了名，最好，不要逼我动手，否

则，一场大梦，醒时十里荒冢自凄寒了。”

赵燕侠道：“方觉晓，本来你可以走的，可惜你却来了这里！”

方觉晓淡淡地道：“来了这里，就算你不杀我，也怕秘密外泄，是不是？”

赵燕侠有些歉意的笑了笑：“你想不死，只有一法。”

方觉晓笑道：“为你所用？你不怕我谋叛作反？”

赵燕侠道：“饮下花汁，就不怕了。”

方觉晓道：“那我岂不等于行尸走肉？还是死了好了。”

赵燕侠长叹道：“你既求死，只好死了。”

他的话才说完，迎空下了一阵骤雨！

这时天色已暗，暮色四合，一点残霞，血一般的坠在碧绿的崖前，映得那无声滚涌的雪瀑隐透红光，阴凉深寒。

那一阵密雨，像一盆水般却只向方觉晓一人泼落。

那不是雨。

那是暗器。

文震旦的暗器。

三

方觉晓本来还在谈着笑着，忽然之间，身形慢动，已脱下两只布鞋，扬晃一兜，数十点密雨似的银光，全收入了布鞋之内。

但唐又已经出手。

他一扬手，火星滚滚，烈焰飞扬，火龙似的卷向方觉晓。

方觉晓身形一晃，已没入花丛之中。

花海平垠，恍似碧波无纹。

吴铁翼春雷似的喝了一声：“别烧了花——”

唐又自然吃了一惊，但“雷火”已发了出去，收不回来，只怕焚及花海，急忙向余求病求救，“大旗卷风”余求病忙用“都天烈火旗”一罩，把火焰尽灭。

余求病正扑灭火焰之际，“飏”地一声，一人冲天而起。

余求病是“风、雷、雨、电”中的风，轻功最高，而且正居高临下，但正在他弯身灭火之际，不意白影一闪，破空而起，犹在自己之上。

余求病大惊，大旗急卷，只见方觉晓犹似夜鸟在月光下飞翔起来，冰飞雪舞般地卷入了大旗所发的罡飏怒号之中。

于七十见余求病有危，也和身扑来，雷电锤凿，一起向方觉晓背后劈到！

只听一阵摧断散裂之声，雷鸣风怒，轧然而绝，于七十的锤凿，打入了余求病身体之内，几乎将余求病身躯震炸得血肉横飞！

而余求病的大旗，却不知怎地，缠勒上了于七十的脖子，于七十裂目伸舌，足有半尺来长，脸色涨紫，扎手扎脚落了下来，僵在地上，已然气绝。

才一个照面，方觉晓已毙“风”余求病、“雷”于七十两人！

同时间，唐又的暗器已发了出去。

方觉晓居高临下，利弊悬殊，钳制余求病，又引动余求病与于七十互刺而殁，但他力已尽余势已衰，唐又的暗器，正打在他背上。

这风吹电逝的光景，文震旦也抢身扑至，倏然之间，脸上忽给人打了一把暗器。

这暗器正是他腰间镖囊中的毒砂。

在星飞电掣的瞬间，敌人已在他镖囊掏出了毒砂杀掉了他。

唐又也同一刹那，发现暗器所中，只是仿佛幻影，而自己胸膛，也突然像给一口沾满了千百把利刃的钉板拍入一般，原来自己所发的暗器，全在龙飞电掣瞬息之间，被方觉晓以袖一挽，引得倒飞了回来，射了个满膛满腹。

唐又和文震旦倒下去的时候，离于七十及余求病之死，不到弹指功夫。

吴铁翼座下四大高手，一齐毙命。

“风、雷、雨、电”要动手的时候，追命正想出去助方觉晓一臂之力，可是，他现在已打消了主意。

连吴铁翼也改变了念头。

原本在余求病、文震旦、于七十、唐又出手围攻的时候，吴铁翼正想趁隙偷施暗袭。

但他现在也看得出来，不但没有这个必要，而且也来不及了。

只闻方觉晓拍了拍手，又打了个呵欠，漫声道：“我看，赵公子的五十四个师父，也不必出来冒这趟浑水了吧？”

四

一阵稀落掌声传来。

“好功夫！”

拍掌的人居然是赵燕侠。

“刚才方兄所表演的就是江湖上只闻名了五百年，却不见有人会使得‘颠倒乾坤五行移转大法’？”

方觉晓微微笑道：“名字长死了，就叫‘大梦神功’不好吗？”

赵燕侠笑道：“好个‘大梦神功’，跟吴大人‘刘备借荆州’的‘借力神功’，可有异曲同工之妙！”

方觉晓不以为然：“曲是异曲，我的洪正，他的萎靡。”

吴铁翼眼见方觉晓武功着实非同小可，不怒反笑：“方兄和我，不如合作，正好如虎添翼，各得其利！”

方觉晓道：“奇怪？”

吴铁翼问：“方兄有何纳闷之处？”

方觉晓道：“我不知何时与你称兄道弟来着？”

吴铁翼脸色一沉，强自压制。赵燕侠却道：“阁下却不知道一件事。”

方觉晓也不相询，微微笑着看他。

伸知道赵燕侠既然问得出口，就一定会说下去。

赵燕侠果然说了下去：“阁下不知道‘颠倒乾坤五行移转大法’最忌的是‘大须弥正反九宫仙阵’。”

方觉晓微微一震，脸上却不动声色：“这正如‘大梦神功’怕醒一样。”

他笑了笑又道：“可惜，你所说的那种阵法，迄今已无一人能使。”

赵燕侠笑说：“非也。”

这回到方觉晓忍不住要问：“难道……”

赵燕侠截道：“天下确然无一人能催动这‘大须弥正反九宫仙阵’，但却有五十四人能同时合力施展。”

方觉晓一晒道：“阁下的五十四位师父？”

赵燕侠一笑道：“在下的五十四位师尊，武功虽然不济，但奇门杂学，无不精博，方公子可小觑了。”

说罢，赵燕侠拍了拍手掌。

五十四个人，鱼贯而出，各依方位站好。

追命一见，心中一阵忧急，看来赵燕侠五十四个师父皆已返回，化蝶楼事衅已休，却不知冷血如何了？

方觉晓脸色较为凝重，道：“这阵既已摆下，我只好破阵了。”

赵燕侠扬手道：“方公子自管请便。”

赵燕侠扬手之际，五十四人立即发动阵势，这阵势其实不离“生死幻灭晦明之门两仪四象”的生克变化，窈妙玄奥，但是走易变位之际，五十四人为奥援，等于是一个人，倏忽间有了五十四双手臂，五十四对眼睛，而且还身兼五十四人的功力，这就如同风雷杀伐、山崩海啸，有髓轮电转之巨力。

方觉晓善施借力打力、着力化力，但五十四人贱轮霞转消长不休之力，却非他一人所能化解！

第二章 破阵

—

五十四人所施动之“大须弥正反九宫大阵”将方觉晓困住。

方觉晓在阵中只觉耳鸣心怖，头昏目眩，阵内尘霾障目，腾挪卷舞，如处身洪涛万里，无可落脚之处，每发出去的功力，被此东彼西，此南彼北的虚实相生，有无相应的九宫反克五行牵制，无法发挥，一时如孤军危域，田横绝岛，俱受束缚，又如强仇压境，矢尽粮空，以致退无死所。

方觉晓的“大梦神功”，实则“颠倒乾坤五行移转大法”演绎而来的，搏弄阴阳生克五行，倒转八卦，将发力者还于其身，但五十四人所催发之“大须弥正反九宫大阵”，亦是参天象地，应物比事，暗合易理，借力反挫，方觉晓的功力无可宣泄，以一人力敌五十四，实非易事。

他陷入阵中，只见刀光剑影，一脱乱闪，稍一不慎，即为所伤，却又无法脱身。虽闻衣袖之声就在近处，但上天入地，横冲直撞，俱被挡回。

只要被困在阵中的人稍一焦躁，即群相离呈，乘机潜袭，心里头只要一想到要不好，此心相即为对方所用，千虑百念，随相而生，直熬得人走火入魔为止！

方觉晓的“大梦神功”，还只是借人之外力克制对方，但五十四人之阵乃质定形虚，借对方象由心生，境随念灭的现诸恐怖、瞬思电变来痛击对方，诸如恐怖焦急，远近富贵贫贱忧乐苦厄鬼怪神仙佛、七情六欲、恐怖焦急、无量杂想，稍一着相，便不战自败，死在阵中。

方觉晓神明朗澈，心灵湛定，但也只能固守，而无反攻之力。

就在这时“砰”地一声，五十四人所卷起如石障围压、阴灵鬼怪的大阵中，蓦然有了一道缺口。

缺口一破，随着一声悲喊，一人扑倒地上；方觉晓拔出对方腰间的剑，劈倒了他，又揉身抢了一把银钺，刺穿了另一人的咽喉。

阵既破，局面大变。

方觉晓像一阵风似的飞起，一列花梗，倒了下去，三个高手，齐腰斩

断，三件躯体落地之际，一个人要掏出雷火弹，手臂被反折，竟把雷火弹倒吞人口，在他腹内爆炸开来。

另外两名高手的大环刀与大朴刀，一起斫回自己的脖子上。

当倒下去的敌人数到了十二，方觉晓才停了手，负手于后，走一阵中。月光下，他出水芙蓉般清奇秀气，但倦意更浓。

“大须弥正反九宫大阵”已破。

剩下的四十二人，绝对无法也无力再组此阵。

但方觉晓内心里清清楚楚地知道，要不是五十四人其中一人忽然仆倒，这阵他绝对破不了。

他明白这人的仆倒是因为土岗后的追命。

除了他自己了解，追命心知之外，其实还有一人知晓。

这是五十四人中的一名“师父”，长得一双黄眼，生在额上，鼻耸朝天，一张大阔口，样貌甚是古怪。

其实他不只模样古怪，武功也古怪得很。所以他心里一清二楚，自己是给人绊倒的。

可是他却不敢声张。

因为这大阵被攻破，全因自己一仆之故，在行施阵法时，谁也来不及理会谁，只顾全力以赴，若他自己不提，无人会知是他闯的祸：如果他自供出来，这一阵之败，可全揽在他的身上了。

他也是江湖人。

江湖人最懂得如何“独善其身”。

何况在赵公子麾下，好听的是当个“师父”，但要面对那么多“同行”，竞争之大、压力之重，也是奇钜，这位“师父”还不会傻到自绝门户。

故此他也绝口不提。

所以在阵势发动狂飚卷旋之际，谁也不会留意那倏伸出来又收回去的一条腿。

也没有发现追命就在那里。

二

方觉晓的倦意愈来愈盛，他对吴铁翼说：“该我们了；”又转首向赵燕侠道：“你走吧，我不杀你。”

赵燕侠似未料到方觉晓能破“大须弥阵”，一时怔住，说不出话。

吴铁翼见势不妙，忙道：“赵公子，对付这等妖贼，不必顾及江湖道义，我们合力把他除去。”

方觉晓淡淡地道：“何须多言，你们早已五十四敌一，何必惺惺作态呢！”

吴铁翼怒叱：“你少卖狂——”

方觉晓却已吟道：“世——事——”

吴铁翼一震，倏然出手！

他再也无法延挨即刻出手之故，是因为他听传闻中方觉晓的习性。

——方觉晓“杀不义人”之前的习性是：通常给对方一个机会，把“世事一场大梦，人生几度秋凉”，一十二个字念完，若对方逃得了，或在方觉晓吟罢二句尚未被击倒，就可以放他一条生路。

也就是说，方觉晓一旦吟起这两句诗，就是把对方当作头号大敌，而且已准备动手了。

——先下手为强！

——后下手遭殃！

吴铁翼既不能逃——旦逃遁，就算成功，这“霸王花”的计划岂不霸业图空！

他一动手，全身衣衫，像狂飚怒涛般地但无声无息的涌卷过去，只要对方一半抗力，他便以“刘备借荆州”的怪功倒移过去，反挫对方，把对方格毙当堂！

追命望去，只见暮夜的空间，月色下，没有发出一丝声音，影子缠着影子，飞跃对着飞跃，肉体追击着肉体，一切都静悄悄的，反令人不寒而栗。

但是，方觉晓却像忽然变成了一具没有生命的肉体。

吴铁翼的武功，可谓极高，他的“刘备借荆州”神功，如水银泻地，无孔不入，但面对一个不带一丝杀气、静若湖水的人，不但毫无懈障，连一丝气魄气势都无。

吴铁翼的武功再高，至此也毫无用处。

而他的“刘备借荆州”神功已然运气，并且已如箭在弦上，不得不发。

但对方无懈可击，又无力可借。

对方就像一棵树，一块巨石，更像一片飘浮的羽毛。

他想借对方的斗志来反挫之，但对方似根本无意要赢，这种不以打败敌人为胜，又不以被敌人打败为赢的气态，使吴铁翼面对溃败。

——如果把力道发出来，迎虚而击，万一被对方以实反乘必死无疑！

对方淡若飘鸿的肉体中，虚无定向，只漫吟下去：“————场——大——梦——”

吴铁翼本来巴不得对方赶快把“世事一场大梦，人生几度秋凉”吟完，因为愈快吟完，自己就至少可保不死。

——方觉晓以吟十二字杀人，若二句吟完人不死，当不再杀，以方觉晓闻名，决不致反悔吧！

但方觉晓才吟完了第一句，吴铁翼已觉不支。

他既不敢把巨力发出去，罡风兀自在身上各处穴道流窜，十分辛苦，他惟有把身上所蕴之巨劲偷偷化去。

却没料他心念才动，正要化去内力，方觉晓已然反守为攻，易客为主，转虚为实，发动了攻势。

那时他才念到第二句第一个字：“人——”

“生”字未出，吴铁翼已仰天喷出一口血箭，倒飞三丈，噗地坐跌地上！

三

月光下，方觉晓冷冷地望着吴铁翼，道：“还有五个字，可由你来说，你说得怎么快都好，因为——”

他淡淡一笑继续道：“这可能是你最后一句话了。”

追命目睹方觉晓飞龙天矫般击杀“风、雷、雨、电”四大高手，知他身怀绝技，虽曾助他破“大须弥阵”，见他银流飞泻一瞥而逝地搏杀十二敌手，已心中钦佩，及此眼看他在七个字间击败吴铁翼，其中两个字还是先说出口才动手的，心里称奇欣羨，已知其人功力，非自己所能及。

吴铁翼喘息急促了起来：“我……我的宝藏，你还未知，你，你不能杀我……！”

方觉晓摇首道：“我要杀你，是因为听闻你旧部说起你的劣迹，实令人

齿冷，至于财宝，有没有都是一场浮云梦，我不稀罕……所以，我没什么不能杀你的理由！”

吴铁翼返首向赵燕侠哀告道：“赵公子……”

方觉晓对赵燕侠冷冷地道：“趁我还未对你动杀机，你滚吧！”

赵燕侠望了望地上的吴铁翼，悠悠地道：“难怪江湖上传闻：方觉晓是吴铁翼的克星，而今一见，方才知传言非妄。”

他笑了笑又道：“吴大人的‘刘备借荆州’神功，刁钻古怪，气态沉雄，但遇上大梦方兄的‘大梦神功’，一一化解于无形，不由得我不佩服。”

他叹了一口气又说：“本来，方兄留我不杀，有心保存，我也该知趣走了，只可惜……”

他双眉一振接道：“江湖上又传有：大梦方觉晓的克星是神剑萧亮……而神剑萧亮，偏偏又在此际及时赶到，使就算想走，也不忍错过这一场精彩格斗。”

大梦方觉晓的脸上陡似涂了一层白霜。

月色皎洁，花海静眠。

大梦方觉晓霍然转身，就看见一个神情落寞的青年。

方觉晓眼眸里蒙上了一层特殊的感情。

“你来了。”

神剑萧亮来了。

四

萧亮一来，还未说话，先打了一个喷嚏，方觉晓却长长地打了一个呵欠。

萧亮稍一稽首，道：“师兄。”

方觉晓也唤了一声：“师弟。”

萧亮道：“师兄的老毛病，好像还未痊愈？”

方觉晓笑道：“大概天下间病者最不想治好的病，就是懒病；我一天打三百多个呵欠，等于是享受，这病还是不要去掉的好。”

语音一顿，反问萧亮：“师弟的鼻病，好像也没好全？”

萧亮笑了一笑，道：“人生里没有十全十美的事，没有鼻病，又焉知没有其他疾苦缠身？有了鼻病，倒是可以提醒自己身子健朗的好处。何况，一天打他百来个喷嚏，让气通一通，实在是好事。”

说着，又打了一个哈啾，掏出雪白的中帕，揩抹了鼻子一下。

方觉晓答了，有说不出的倦情之意。“咱们师兄弟的毛病，只怕都改不了。”

萧亮也笑了，笑意里有说不尽的寂寞，“所以师父说过，哈啾对呵欠，难免一场战，看来，真是无可避免了。”

方觉晓道：“我们师兄弟，入门、学艺，都不同时，只见过三次面，这是第四次，没想到第四次见面就……”

萧亮道：“你学了师父的‘大梦’，我学了师父的‘神剑’，只怕这一战，早已注定。”

方觉晓摇头道：“我还是不明白。”

萧亮道：“你不明白什么？”

方觉晓道：“你跟赵燕侠、吴铁翼，绝非一路，何苦要为他们而战？”

萧亮长叹了一口气，语音寂寞无奈。“我不是为他们而战，我实是为自己

的承诺、报恩、不再受人羇制而战。”

方觉晓道：“哦？”

追命也在留神聆听。他乍见神剑萧亮出现之际，便联想到冷血可能在“化蝶楼”出事了，否则，神剑萧亮又焉能好端端的出现此处？萧亮在武林中，形踪飘忽，行事诡奇，一向行事，虽嫌过火，但光明磊落，疾恶如仇，何致甘为赵燕侠等所用？

只听萧亮道：“你因质稟聪奇，被恩师收录为徒，但你家底丰存，除了闲懒，就是习武，可以不顾及其他。”

他嘴角下拗，现出了一个微带凄凉的笑容：“而我呢？”

方觉晓悠悠叹道：“我知道师弟家境不好……不过，我当时却连师弟你也没见过，又如何得知此事？”

萧亮道：“这事与人无尤，师兄不必歉疚。只是我艺成之前，贫无立锥之地，家慈饥寒，全仗赵公子之父大力接济，才令我母度过饥贫。及至我练成剑法……”

方觉晓失声道：“是赵一之？”

赵一之就是赵燕侠的父亲，以修桥整路，多行善事名扬于世。

萧亮点头。

方觉晓沉吟后毅然道：“我不杀赵燕侠，你不必跟我动手。”

萧亮摇头。“没有用。赵大善人不要我回报，只要我答应他的孩子，出手三次。”

他无奈又带讥诮地一笑道：“也许，赵大善人是看出他的儿子多行不义，将来必有劫难临头，想借我这柄仰仗他的善心才能练我的剑，来替他后嫡化解这一劫。”

方觉晓道：“所以，化蝶楼上，你替他敌住冷血。”

萧亮道：“那是第一次。”

方觉晓道：“那么跟我这一场，是第二次了？”

萧亮摇摇头，又点了点头：“也是第三次。”

方觉晓微诧道：“怎么说？”

萧亮目露厉芒，向赵燕侠投去：“我说过的话，决不食言。为他出手三次，我当履行，不过其中若有朋友兄弟在，则一回出手当二次算计，这一次，亦即是我最后为他出手的一次。”

他回头凝视方觉晓：“不管你杀了我？还是我杀了你，我自当全力施为，不过不管死的是你是我，余下一人，都可杀了他替对方报仇！”

这句话说得斩钉截铁，毫无回旋余地，听得连赵燕侠都为之一震。

方觉晓唉了一声，道：“萧师弟，大丈夫言而有信，言出必行，自当如此，但这样作法，不是害人误己，徒结怨仇，于己不利么？”

萧亮惨笑道：“我又不能不履行诺言，丈夫在世，理应惜言如金，既已答允，就算悖犯天条亦在所不惜，练剑的人，本就要摒除佛魔，只要在修剑道上障碍，不管是天地君亲师，兄弟妻儿友，一概尽除。”

方觉晓只冷冷地待他说完之后才反问一句：“要成剑道，须得六亲不认，无私无欲也无情，方得成道。问题是：纵能成道，这样的断绝情缘，你做不做得得到？”

萧亮沉声道：“你我师出同门，这一战，便是离经叛道。”

方觉晓道：“若真能以无反顾、无死所、无所畏来修剑道，你又何必重

然诺一至于斯？”

萧亮无言，良久，才目瞳炯炯，向赵燕侠厉视道：“要化解这一场灾劫，只有在他。”

方觉晓向赵燕侠望去。

赵燕侠悠哉游哉的负手而立，幽然道：“久闻前代大侠‘大梦神剑’顾夕朝武功出神入化，而今他的两位嫡传徒弟要一决雌雄，这样的对决，纵拼上一死，也非看不可。”他这样说来，仿佛萧亮与方觉晓之战，与他全然无关似的，他只是为观战而来一般。

但这一句话，无疑是坚持要萧亮非与方觉晓一战不可。

萧亮长吸了一口气向赵燕侠一字一句地道：“赵燕侠，这一战之后，若我没死，下一战就是你。”

方觉晓打了一个大大的呵欠，眯着精光炯炯的小眼睛向赵燕侠道：“若活下来的是我，我也要杀你。”

赵燕侠却毫不在意地笑道：“是啊，不过，神剑萧亮和大梦方觉晓，却难免先要决一生死不可。”

他说完了这句话，场面都静了下来。

场中仿佛只剩下了方觉晓、萧亮两人。

第三章 大梦神剑

—

花静如海，冰轮皎空。

方觉晓与萧亮遥向对应，彼此身上，不带一丝杀气。

萧亮苦笑道：“我不能败。”

方觉晓明白。神剑萧亮的剑，在于决胜负，若不能赢，就只有输，每胜一次，剑气更炽，剑锋每饮一滴敌人血，剑芒更盛！

但只要败一次，便永无胜机，就像一个永远只有前进而无法后退的战神，败等于死。

何况萧亮剑是折剑，一柄折剑仍当剑使，是表示了不能再折的决心。

可是方觉晓也不能败。

世事本是一场大梦，成败本不应放在心上，但是方觉晓却知道，他可以坚持这种不以胜为胜以败为输的态度去对付任何挑战，却不能用这种方法来应付神剑萧亮。

因为神剑萧亮的剑法是“以威压敌，以势胜之”。

这种方法是取自兵法上：“威，临节不变。”而这又以“不动制敌，谓之威；既动制敌，谓之势。威以静是千变，势以动应万化”。

最可怕的是萧亮的剑法，在颠微毫末之间，生出电掣星飞的变化，在静之威中生动之势，而动势递转而为静，凭虚搏敌，无有不应。

方觉晓的“大梦神功”是借对方之法而反挫，但面对萧亮若仍持无可不可之态度，则不及自静以观变，相机处置萧亮由威势动静中所生之攻击。

除非方觉晓一反常态，先以必胜之心，运“大梦神功”，罩住对方“，

一触即发，先行反扑，才有胜望。

否则必败无疑。

所以方觉晓也微微一叹：“我也不能败。”

两个只能胜，不能败的同门决战，结果往往是一方胜，一方败，或两败俱伤。

可惜他们都没有另一条可选之路。

二

方觉晓诛杀“风、雷、雨、电”四大高手，再破“大须弥障”杀十二人，挫败吴铁翼，他都没有亮出武器。

此刻他终于亮出了兵器。

他的兵器原来是一面镜子。

宽一尺，高三尺，厚约半寸的一面琉璃大镜。

他这项武器，轻若水晶，也不知是什么制的，自怀中取出时只不过一个方盒大小，打开来却迅即长大，光可鉴人，须眉纤毫，无不毕现。

晶镜在月光下荧荧浮亮。

众人连追命在内，都不知他此刻取出面镜子有何用途，只晓得方觉晓适在难中，仍不肯用这面镜子，此际方才使用，必是杀手锏。

只见萧亮剑眉一竖，双目焰焰，一个字一个字地道：“吴天镜？！”

三

方觉晓微嗤一声，似对自己自嘲：“天镜，师父所传，师父所授，师父所赠，没想到……”

萧亮又打了一个喷嚏。

他这个喷嚏一打，即时发披于肩，厉瞳若电，威棱四射，缓缓提起了折剑：“没想到……吴天镜有一天对上了神折剑！”

这是决斗前的最后一句话。

萧亮的心胸被斗志所烧痛，但他尚未出手，发现方觉晓有着同样的杀气如山涌来。

当两人气势盛极又完全一样时，就像两把剑尖相抵，因而发出的烈的火花：萧亮发现自己的杀气愈大，对方的杀气也反迫了过来，他只有渺乾坤看一粟，缩万类看方颀，只斟酌眼前一步，只专注手下一剑。

由于他并不一味猛进，反而定静待机，风拂过，对方人影一闪。

——是对方先沉不住气？！

萧亮已无暇多想，光霞做能的剑芒，发出了飚飞电驶的一刺！

他这一剑，果然命中。

只听一声清脆的碎裂之声，晶镜四裂，碎片逆溅，他刺中的是他自己的影子。

这刹那间，他所有的杀气锐气，全发了出去，刺在虚无的自己之中。

方觉晓已滑到了他的背后。

他虽无法把萧亮一剑反击回去，但已用“吴天镜”行起“大梦神功”，将萧亮的“神折剑”消弭于无形。

此刻他要做的是先封住萧亮的穴道，然后搏杀吴铁翼，再解萧亮穴道。

他以“吴天镜”及“大梦神功”破萧亮一剑，已十分吃力，却没料在这电掣星飞的刹那之间，一股巨力，斜里涌至！

这时他的掌已贴到萧亮背心“背心穴”上，他本来只想以潜力暂封萧

亮穴道，那股怪劲一到，如异地风雷，方觉晓应变奇速，身如浮沙薄云，毫不着力，只要对方一掌击空，立刻将对方击虚之力壅堵反击，挫伤对方！

却不料对方掌力从冲涛裂浪般的功力，骤然反诸空虚，变成以虚击虚，反得其实，说时迟，那时快，“砰”地击中方觉晓！

这一击之力，足以使山石崩裂，树折木断，髓轮电旋间击在方觉晓身上，方觉晓一时不备，只觉浑身血脉飞激怒涌，一股大力，透过体内，在掌心直传出去。

这一下，不啻是等于在萧亮背心要害上施一重击。

萧亮本在半招之间，误我为敌，而被方觉晓所败。

但他万未料到方觉晓会重创他。

方觉晓全神御虚击败萧亮，但一失神间为敌所趁，不但身受内伤，也被神剑萧亮击得重创。

萧亮踣地。

方觉晓也倒下。

出手偷袭的人拍拍手掌，像拍掉一些尘埃，笑着说：“神剑萧亮，剑法如神，名不虚传；大梦方觉晓，迎虚挫敌，更是令人钦服……可惜，危机相间何啻一发之微，螳螂捕蝉，黄雀在后，方兄萧兄，世之奇侠，都没想到会为在下所趁吧。”

赵燕侠非常快乐，非常安详地这样说。

四

赵燕侠的出手，疾如电卷涛飞，连在暗处观战的追命也来不及出手阻挡。

惊人的是：赵燕侠这一出手间所显示的武功，绝对在吴铁翼之上。

萧亮倒在地上，吐了一口血，又吐了一口血，已经吐了七八口血了，可是他觉得体内血脉激荡，仿佛还有无数口血要吐，他已失去再作战的能力，向方觉晓喘息道：“师兄……这次咱们……可是鹬蚌之争了……”

方觉晓也肺腑皆伤，一面吐血一面说话：“是我……累了你……我不打你那一掌……又怎会给这小人……这小人用‘移山换岳’的功力……引接到你身上去……”

萧亮惨笑道：“若不是我……你……你也无须打这一场……冤枉战……”

赵燕侠笑道：“你们也不必你推我让了，我也不杀你们……待花熬成药后，你们服了便听我遣唤，自是难能可贵的强助！”

方觉晓变色，面如白灰：“你还是杀了我们吧……”

萧亮怒道：“我们宁死……也不为贼子所用……”

赵燕侠轻笑了一声：“求死么，只怕没那么容易。”

吴铁翼走近一步，从他眼中已有惧色里可以知道，他也从不知晓赵燕侠的武功是如斯之高，“移山换岳”的功力自一个数十年来已销声匿迹的怪杰赵哀伤使过力败六大派掌门外，从未闻有人用过，而赵燕侠适才偷袭方觉晓那一下，确是这种不世奇功。

“赵公子，夜长梦多，还是早日除根的好！”吴铁翼因吃过方觉晓大亏，恨不得立刻将之铲除方才干休。

赵燕侠道：“我这一掌打下去，只怕有人不肯。”

吴铁翼道：“谁？”

赵燕侠微笑道：“土岗下的朋友。”

只听他扬声道：“土岗下的朋友，请出来吧，否则……”

他说着的时候，双掌早已蓄“移山换岳”之力，只要对方一有异动，立刻发动，决不让方觉晓与萧亮被人救走。

但他断未料到话口未完，巨劲来自背后的花海之中，一左一右，逝如电逝，游龙夭矫，事出仓卒，赵燕侠怪叫一声，御虚龙行，滑飞三丈，躲过一击！

吴铁翼惊觉已迟，只好硬接一击！

仓皇间他不及运“刘备借荆州”神功，只好全力一格，“嘞”地一声，左手腕臼为大力震脱，右手筋脉全麻，却藉势倒飞，落于丈外。追命双腿飞击，连退二人，即疾落了下来，守护萧亮、方觉晓二人。

赵燕侠乍然遇袭，占了钳制二人的有利地位，他和方觉晓都没有料到本来躲在土岗下的追命，不知何时，已移到霸王花海之中匿伏，以致差点令赵燕侠也着了道儿。

吴铁翼怒叱道：“你怎么来的？！还有多少人？！”

吴铁翼乍见追命，怕的是追命已纠集官兵前来围剿，追命本来也想延挨时间，等习玫红率冷血等赶至方才动手，但此时为了救护萧亮及方觉晓，也理会不得那么多了。

赵燕侠冷笑道：“就他一个人。”

追命因为情知会有人来，便故意道：“赵公子好耳力。”

赵燕侠道：“阁下就是名捕追命了？”

追命笑道：“这次倒要赵公子饶命的。”

赵燕侠微微笑道：“我们本就没有杀你之意。”

追命也笑着以眼睛向地上两人一横：“公子所饶之命，不是我，而是大梦、神剑二位。”

赵燕侠长叹一声，语音萧索：“这又何必呢？”他顿了顿，又说：“你的要求，反而要我杀三个不可了。”

追命问：“没有别的方法么？”

赵燕侠反问：“追命三爷倒可说说还有什么方法？”说着望定追命。“譬如邀你加入我们，你会应承吗？”

追命摇首：“不会。”

赵燕侠笑了：“就算是会，也没有用，围为，我怕你使拖刀之计，虚与委蛇，那时，我又成为三爷所破的各案中一名就法者了。”

追命想了想，笑道：“看来，是真的没有别的法子。”

赵燕侠长了长身，把伸入袖子里的手，缩了出来，淡淡地道：“那么，请了。”

这时月移中天，犹似一盘明镜，清辉如画，洒在花海上，宛如新沐，赵燕侠随随便便的站在那里，出奇的眉目奇朗，也特别神采奕奕，仿佛冰轮乍涌、银轮四射的明月，使他动了诗兴，正在寻章问句一般。

但追命却知道，这是一个前所未遇、莫测高深的大敌。

他一方面全神备战，另一方面也想尽可能延挨时间，希望冷血等人能率众赶至。

第一章 五十四位师父的赵燕侠

—

正在追命苦等救兵之际，习玫红才刚刚从“化蝶楼”找到冷血。

她能够找到冷血，实在是一件不简单的事。

从那种“霸王花”的山谷中潜逃至大蚊里，可以说是最艰难的一段路程。

那段路途全是荒山峻岭，悬壑峭壁。习玫红一面要躲过山头哨棚的发现，这条山路本就曲折迷玄，又渐从日落至近黑，习玫红最怕的是蚊子，偏偏这里蚊子又特别多，每叮她一口，她就拍一下，一时间“必必啪啪”的响，没给守哨的戍卒发现，也算是她的幸运像髻簪上的明珠一般跟随。

蚊子越来越多，左叮一口，右叮一口，叮到后来，习玫红脸上、手上，浮起好多小肿块，红通通的不消，习玫红想起这些叮她的蚊子说不定其中一只有毒，心里就更怕。

可是她最怕的不是蚊子，而是鬼。

荒山寂寂，明月当空，份外清冷，狼曝遥闻——不是鬼出现的最好的时节么？

习玫红心里不知慌忽忽的骂了几回追命；早知道，她就留守山谷，对付敌人，由得追命来遇鬼好了。

她这一慌惶，就迷了路。

不过，要不是她迷了路，只怕她一辈子难以跑出这山谷。

因为习三小姐向来迷迷糊糊，不会认路，她曾在习家庄大花园也迷失过，只是她不给找到她回去吃晚饭的老奶妈说出去罢了。

追命要是知道，一定不会让她一个人回去“化蝶楼”——因为能摸回去的可能性太小了。

可惜追命不知道。

所以习玫红迷路了。

因为她迷途，所以一面躲蚊子，一面乱闯路，总算幸运常笼罩习三姑娘，居然给她一面咒骂头上嗡嗡乱飞的蚊子，一面逃回了大蚊里。

只要到得了大蚊里，路就好找多了。

因为只有一条路，直通济南的路。

二

只剩下一条路的话，习玫红没有理由会回不去济南城的。

但习玫红就是回不去。

因为没有马车经过。

习玫红是跟追命躲在标车、枢车、马车下来这里的，那是一段不短的路途，如果要习三小姐走回去，那实在是一件苦到不得了的事。

别说习三姑娘从来没有在荒山野岭这般“走”回去，就连坐车，她也不用赶马，通常是在车篷的软垫上吃糖果，还嫌车慢不够凉快，所以在她而言，躲在车底下混进来已经是一件相当委屈的事了。

没想到而今更委屈。

——这么远的路，黑忽忽的，一个伴儿也没有，竟要独自一个人“走”

回去！

“大蚊里”的村民早已搬得一干二净，自然也不会剩下一驴一马，习玫红也不想多待在这黑沉沉的村子里，只好启程“走”回去。

何况，她也可以隐隐感觉得出，追命一个人在山谷里维持大局，是件情急的事，虽然追命有百般不是，但他毕竟仍是冷血的师兄啊。

一想到冷血，习玫红不禁有些羞赧，微微地笑开了。

只有荒山和月亮才知道，习玫红偷笑脸红的时候有多么美丽。

习玫红好像发觉月亮在偷窥她，抬起脸儿说：“我才不想他呢，那坏东西！”

当骂冷血是“坏东西”的时候，她真的想到许多“坏”事情上去了：那冷血一定还在“化蝶楼”里，吃着很多好吃的东西，睡在好舒服的软床上，还有那些妖女……

一想到那些“妖女”，她就心里气炸炸的：那些女子，个个腰身，都像水蛇一样，不断的在抛着媚眼，仿佛那种眼色很有风情，使得男孩子都像小兔子一般赶回她们设的笼子里去！

她想到这点，偏又饥肠辘辘，气起来一脚踢石子，岂料那块石头，埋在土里还有一大截，虽给她一脚踢飞，但也震得她脚趾隐隐生痛。

她只好坐下来唉声叹气，又发现靴子里有几粒小石子梗在那里很不舒服，她只好在清白如画的月光下，捡块出石坐下来，脱掉靴子倒掉小石块。

这时候她就听到一种声音。

车轮碾在干瘪地上的声音。

还有马嘶。

三

习玫红的运气，已不能说是不好了。

“大蚊里”虽因瘟疫盛传，所有村民匆匆搬走，只余一片荒凉，但是大蚊里衔接官道的路上，还是有车辆行来的。

不过在这入夜时分，行人绝迹，连马匹也尽量避免经过这阴森森的地方。

可是有一些车辆就避免不了。

像这一部是一辆运载活鱼到市肆，赶晚市下秤的运鱼车，为了多赚几文钱，这晚上的赶集是少不免的。

但运鱼的几个人看到大蚊里的荒道上居然有个脱了一只靴子，半男半女装束，披着长发扬着靴子叫停车的标致大姑娘的时候，都几以为是见到艳鬼了。

不过有这样美丽的鬼，他们仍是心甘情愿的停了车。

习玫红也终于到了济南城。

不过她努着嘴儿觉得很委屈。

以那样的眼色看她，她当时真想用一盆清水来洗去给那些男子看过的地方。

可惜车上的水又腥又臭，还有半死不活的凸眼睛的鱼、翻了肚皮的鱼。

有个男子居然还笑嘻嘻的问她：“暖，你在那儿做了多久？怎么还又白又嫩一挤可以挤出水来呀？”然后大家一起哄笑起来。

要不是当时习三姑娘就露了一手武功——铮地拔剑削掉那家伙一小片耳尖，恐怕往后的话会越来越难听。

也幸亏是这样，习玫红才回到了“化蝶楼”。

她一下车，还是听到车上掩抑不住的嗤笑声。

她的肚子正咕咕叫了一声，想起冷血还在歌笙轻柔温褥厚枕的地方舒服的时候、更觉得受了侮辱，一气之下，噙了两泡眼泪，因为倔强之故，没有让眼泪掉下来，就冲上了化蝶楼。

化蝶楼的老鸨、妓女、客人，都以为她是愤然来找纵情声色中的丈夫的女人。这种女子，通常连龟奴都不大敢惹。

习玫红是个敏感的女子，偏教她看出别人的感觉，所以她就更生气。

她一面心里骂着：死冷血、臭冷血……一面走上楼去，一面掀帘子。

掀帘子的结果，是里面男女惊呼各一声，习玫红两颊红似火的退了出来，气得无可再气，想想更气，铮地又拔出剑来，大声叱道：“死冷血，你在哪里！”

幸运的是，冷血即刻出了来。

冷血也是平生首次给人叫“死冷血”就应声而出的。

他虽被叫“死冷血”，但心里头着实狂喜：因为他知道一定是习玫红回来了。

他幸亏早跳出来一步，不然的话，习玫红就要大闹化蝶楼，搞不好要跟青楼恶奴们大打出手了。

四

冷血与习玫红终于见了面。

习玫红一见冷血，就想到在他怀里大哭一番哭得淋漓尽致再说。

但她瞥见帘子一晃，另一人也掠了出来，心里头就凉了半截。

出来的人是个女子。

一个纤弱得倍添韵味的女子。

习玫红认得她：这正是那个在化蝶楼舞姿纤巧、柔若无骨、眼睛会说动人的话的那个女子！

——这女子后来曾御剑飞袭吴铁翼！

习玫红一想到刚才掀开帘子所看到那一男一女的情景，心里刚凉下去的部分又似烘炉般焚烧了起来。

她立即寒了脸，像没见到冷血一样。

“谁叫你呀？”

拙于言词的冷血怔住：“我……”

“不要脸！”

习玫红霍地转身，迅速地让眼泪流下来，借旋身之际用袖子揩干，但这一切，都没瞒得过从帘子里掠出来的离离。

离离栅栅行前，说：“习姑娘。”

习玫红故作大方回首笑道：“有何指教？”

离离柔柔一笑：“冷四爷一直在等你和三爷回来吃饭哩，他一直坐立不安，很担心……”

习玫红心里忖：这用你来说！少假惺惺了！却在脸上笑道：“是么？”

也不知怎的，她每看见离离，心里就浮现起自己小时候学舞不成摔破了东西，还有踩死了一只豢养的小蛤蟆而伤心落泪的情形；只觉得自己面对这风情万种的柔弱女子，自己很不像个女孩子。

其实习玫红的声音甫起，冷血就掠了出来，他乍见习玫红，万千情意，

涌上心头，却不知如何表达。

他看见习玫红有些风尘仆仆，面容憔悴的样子，心里爱惜得微疼了起来，想用手拨去习玫红发上一张小枯叶。

但习玫红不知怎的，忽对他冷了脸，他的手只好隔空僵在那里，好一会才讪讪然缩了回来。

这些离离都看在眼里。

她和冷血谈过了一席话，自然了解这大男孩子的心里感受，便向习玫红笑着说：“冷四爷一直在我面前，尽是说你。”

习玫红呢声道：“说我什么？我有什么好说的？”

冷血这时禁不住问：“三师兄他……”他本有千言万语，蜜语转怜，想对习玫红说的，在她去后音讯全无的时分，他才知有多挂怀，但在此刻，他还是要先追问三师兄的下落。

这一来气恼了习玫红，冷笑道：“你就只记得三师兄！”

离离暗喟了一声，本来想说：你怎么这样不了解四爷……后来转念一想，这种情形，不是外人参说得了的，自己最好还是离开的好，便婉然一笑：“我有事，先走了。”

冷血愣在那里，不知如何说是好。

离离对他一笑，走过习玫红身畔之际，只低声说了一句：“习姑娘，他对你，是真的好，这几生修来的福气，不要给脾气坏了。对男人，自然太驯不好，但温柔还是切要切要的。”

她笑了笑又道：“我真羡慕你们。”

说罢便姗姗而去。

她离去之后，习玫红的气平了，离离的话，倒逐渐在她心里生了效。

剩下冷血和习玫红，谁都不知如何开口。

习玫红本来先要求大吃一顿的，但有些赧然不好提起。

她只好先告诉冷血遭遇的事情。

冷血一听，从习玫红充满乐观、自大、加油添醋、传奇故事一般的转述中，分析到追命的处境危殆，当下沉声问：“如果要你再回霸王花山谷，你可认得路？”

习玫红气得凤目睁了一睁，扬扬秀眉道：“当然认得。”

又补了一句理直气壮的话：“可是，我还未吃东西呀。”

冷血疾道：“我先去布置，你可以在这里先吃，弄好了回头我来叫你。”

习玫红从冷血的脸色里知道事态严重，便乖乖的点了头。

冷血是去调集衙房的人手，围剿赵燕侠这一干人，要一网打尽，必须要冷静充分，行动奇速——冷血虽然刚烈，但决不鲁莽。

他的身份和职责，也不容许他有丝毫的鲁莽疏忽。

冷血即时出去调集人手，习玫红饿不过，叫了些好吃菜肴大吃一番，吃着吃着，良心有些不安起来，留下了几块肉、一些佐料，又托小厮买了几粒蛋和几株蔬菜，看了又看，想了又想，连手指都冰凉了起来，脑里还盘算着一些主意。

五

追命与赵燕侠已经交手七次。

在这七次交手里，追命从赵燕侠手上第一柄武器跨虎篮，至第十一件武器月牙刀，足足踢飞震落了赵燕侠手上十一件兵器。

但赵燕侠旋即亮出第十二件奇门兵器：吴钩剑！

赵燕侠一面打一面从容地笑道：“三爷，莫忘记我有五十四个师父啊。”
追命了解他话里的意思。

赵燕侠的五十四个师父，武功都不怎么高，可是，赵燕侠的武功，却学尽五十四个师父所能，五十四个师父的武功聚集起来，足以把赵燕侠造成一个在武林中出类拔革的一流高手。

虽然他运腿如风，数度踢掉对方的兵刃，但是，赵燕侠随手接过一把新的怪异兵器，又使出另一种崭新的打法。

由于每一种兵器的用法招式，迥然不同，追命久战之下，只觉目眩心惊，难以应对，但对方招式变化，却层出不穷。

“卜”地一声，赵燕侠手上的吴钩剑，刺在追命腿上，反而折断。

赵燕侠微晒，又亮出一条十七节三拨钢鞭，虎虎地舞动了起来，全身化为罡风鞭影，向追命罩来。

追命猛喝一声，一口酒箭，化作千点瑞彩缤纷，冲赵燕侠面门猛射而出！

赵燕侠此刻使的是鞭。

鞭影再密，也罩不住追命的酒光万道！

可是赵燕侠空着的左手一抖，凭空抓住一面藤牌，往脸门一格，一阵“必嘣”连响，酒箭射在藤牌上，如密雷攻打一般。

赵燕侠藉势退了七八步，笑道：“三爷的喷酒功夫，确名不虚传，却不知我这藤牌鞭法如何？”

说着飞龙矢矫的鞭影，腾挪卷舞，但人在藤牌之后，电转星驰，倏忽来去，令人无隙可袭。

追命只好一面应敌，一面伺隙观变。

赵燕侠的铜鞭，忽然一沉，拖去卷来！

——追命最可怕的是一双脚，惟有先把他的腿功毁去，才能取胜。

追命忽然弹起，鞭击空，正欲迎空卷击，追命忽然身形似被巨石压下一般疾沉，踩住钢鞭。

钢鞭在地上溅进火花，但力抽不动。

赵燕侠随即放弃钢鞭，改用大皓钩，急扣追命双胛。

追命“咄”地一声大喝，向土岗掠去。

赵燕侠身形如燕子般掠出，追袭追命！

他早已防备追命在不能取胜的情形下极可能只求速退再说。

如果要退走，必须要掠出山谷。

——但是山谷隘口他早已令剩下的“师父”埋伏，追命想必也看得出来，他要杀出谷口，徒招致背腹受敌而已。

因此追命若要退走，必须先掠上土岗。

——居高临下，杀退追敌，然后攀壁逃逸。

赵燕侠的杀着早已伏好，就待追命这一逃！

就在追命起念要掠上土岗之际，赵燕侠已猛然截击——制敌机先，这“先”字是对敌时决定胜负的因素。

在对方动念之前抢得先手，或在对方动手之前抢得先机，抑或在对方夺得先势之时先破其势，都是“先”之诀门。

赵燕侠已夺得先手。

可惜追命并没有踏上土岗，所以赵燕侠并没有取得先机。
他这一下跃出只是诱敌之计。
——诱赵燕侠去截击他。
他用的正是在对方抢得先势时破其先机，他的身形在半空猛然一顿。
在半空急弹的身形怎能陡然顿住呢？这情形就像箭矢在飞行半空中倏止一般不可能。但追命做得到。
他骤然顿住。
脚张成一字，如风车轮一般，向赵燕侠倒卷过去。

第二章 大蚊里

—
追命用这种策略来夺得先机，主要原因是他知道赵燕侠的武功极高，各种兵器都趁手，尤其现在他手上的太皓钩。
这太皓钩给他使来，有时变成狂风扫落叶的棒子，有时候变成精光熠熠黄龙天飞的长剑，有时候却成为三节棍、缅甸刀、九节鞭、双铜一般的用途。
这样打下去，自己腿法不变，但对方的杀手铜“移山换岳”神功一直未施展，只有必败无疑。
何况，还有吴铁翼在一旁正运聚“刘备借荆州”功力虎视眈眈？
他决定要速战速决，先行诱杀赵燕侠。
一个人能从五十四个完全不像样的窝囊师父中学得一身本领，这份聪颖的天资，决不能等闲视之。
追命这一击留了余地。
他也没有把握一击能奏效。
万一失败，要防对方反击！
追命这一下飞袭，令赵燕侠失措。
这刹那间，赵燕侠骤然扔开武器，“移山换岳”神功，激荡全身！
这一下原是拼个玉石俱焚的打法：不管追命击他有多重，他先卸掉一半劲道，再把另一半劲力反袭对方。
追命却更令他意想不到。
追命像把半空飞旗掠上土岗的身子遽然顿止一般神奇，倏地改变了方向，迅速掠去，左手右手，各抱起萧亮、方觉晓，夺路而出！
赵燕侠的“移山换岳”神功鼓荡，正待应付追命飞踢，却不料追命并没有发出他应发的攻击。
这下如电掣星飞，兔起鹘落，追命已抓起萧、方二人，如果不是有吴铁翼的话，追命就一定能全身而退。
但暗中早准备停当的吴铁翼，悄没声息地欺至，两掌一先一后，击在追命背门上！
追命被先一掌击个正中，但第二掌却身子借力倏向前一扑，让了开去！
吴铁翼的掌劲，要借力才能发挥，他第一掌无借力处，第二掌又击了个空，算起来，也只有吴铁翼平时的三成劲道击在追命背上。

但这也使追命负了大创。

他向前一倾，藉后劲推势前窜而出，血脉翻腾，“哇”地一声，一口血箭，疾喷了出去！

这时赵燕侠正腾身过来阻挡。

这一口血，喷时全无征兆，精细如赵燕侠，也一时不备，半数以袖子挡，但半数打在脸上。

赵燕侠登时觉得脸上一阵辣痛，眼前一片血光，不知所受何创，不能恋战，急向后翻出。

这一下，追命藉吴铁翼一击之力，运劲喷血伤了赵燕侠，但亦因本身猝不及防之下无法运起本身功夫，所以赵燕侠也伤得不重，只是他此际满脸血污，所以看起来似伤得极为可怕的样子。

追命挨了一掌，情知闯不出去，念随意起，转扑向一个山壁炼药用的洞穴里去！

吴铁翼一掌命中，一掌击空，料定追命闯谷口而出，便急拦住谷口。

赵燕侠正心生惧畏，双掌翻飞，护住全身，未及应敌。

追命揽住两人，一面疾闯，双脚连踢，已喘飞六名“师父”，窜入洞中！追命一入得洞里，鼻际闻到一种浓烈的药香味，眼前视线，都暗了下来，但在追命眼前，却仿佛见到万点金蝇，在旋飞倒转。

追命放下二人，扶住山壁，才喘了一口气。

只听地上的萧亮叹息道：“其实你只要不理我们二人，刚才已夺得先机，大有机会逃得出去。”

追命笑道：“我只习惯追人，不习惯逃。”

话未说完，一阵急风，陡然响起，要抢入洞口。

追命怒叱一声，双腿急喘，只听“砰、砰”二声，又一个“师父”毙了命，像木头一般被踢了出去。

紧接着三次抢攻，但因洞口狭隘，追命坚守，以他凌厉的腿功，不容人越雷池一步。

就算是赵燕侠和吴铁翼，也无法同时攻入，因为洞口太狭仄了，追命只要守住洞口，那当真是一夫当关，万夫莫御。

方觉晓在黑暗里喘息道：“我们……连累了你。”

追命笑道：“何来这么多废话！”一语未毕，只觉一阵金星直冒，忙扶壁才能立稳，差点没晕眩过去。

原来他挨了吴铁翼一掌，伤得也相当不轻，连连运劲拒数下，几乎晕倒，他深深吸了一口气，勉强用功力逼住内创，只听赵燕侠在外面笑道：“三爷、二位大侠，洞里有耗子，三位不好在里面撒赖不出来吧？”

赵燕侠已知脸上仅是轻微之伤，但脸上肌肤被射得腥红点点，像个麻子一般，三五个月只怕难以见人，心中极为懊怒，恨不得把追命拖出来碎尸万段方才甘心。

追命向萧亮、方觉晓苦笑一下，并不回话。

洞口人声喧杂，人影晃动，追命心知闯不出去，但洞外的人只略作一二次试探，都给追命踢了出去，也闯不进来。

两方僵持了大半夜。

萧亮和方觉晓各自运玄功调息，已复元了一些微，这时月光西斜，清辉流射，映在追命长满胡碴子的脸上，微带忧悒，方觉晓叹了一口气道：“三

爷受累了。”

追命微微一震，才道：“我在想……他们会不会用火攻？”

话才说毕，忽然一股焦味袭鼻而至，跟着洞口冒起浓烟，直卷洞中。

追命跺足道：“我本以为他们惧于波及花树，不致用火……但他们用烟熏，我们成了瓮中之鳖，不得已，只好冲出去一战了。”

萧亮道：“只是他们既用湿柴烟熏，必定在洞外布下极大埋伏，我们这一出去，岂不是自投罗网？”

追命苦笑道：“就算全无埋伏陷阱，我们三个伤重的人，只怕也难闯这一关。”

这时候，黑烟浓密，激雾蒸腾，烟气环绕，火舌微吐，三人估量这洞穴深约十尺，高及二人，但四处都是坚硬石壁，洞里除一些炼药器具外，无路可出，情知只有冒险闯火海烟林，与敌一拼外，别无他途了。

二

按照常理，这时候，冷血率七十四匹快马，其中包括六名捕头二十六名弓箭手十四名刀手，应该已突破大蚊里，踏入霸王花山谷了。

这也正是此刻危殆中的追命所盼待的。

可惜情形却不是这样：冷血和济南城的捕快差役们，仍逗留在大蚊里打转。

这原因只有一个：因为习玫红不认得路。

她的路只认到大蚊里为止，其余荒山漠漠，峻岭丝错，习玫红一面打蚊子一面慌慌忙忙夺路而出，根本就无法找出哪一条路是重返霸王花山谷的。

她现在也正在打着蚊子。

她是一个出奇的怕虫豸蚊蝇的小女孩子，冷血一向冷静沉着，但此际不由急得像被人挟住翔翼的蜻蜓，跃高又落下，四下去寻觅路径。

他看见习玫红还是打蚊子，一面咕噜着、骂着，他看到蚊子在她俏皮可喜的脸上叮了几个红通通的小点子，经她一扒搔，红痕斜飞在玉颊上，他想大声斥责她，但又不忍心骂出口来。

可是他知道三师兄追命迄今尚未出现，一定陷于险境，亟需要救援——但习玫红除了认出这里是大蚊里之外，其余就一点办法也没有了。

冷血也没有了办法。

因为他所不知道的，也正是大蚊里去霸王花山谷的路，如果是大蚊里就是目的地，那么就根本不需要习玫红引领就可以找得到。

大蚊里虽是荒僻村落，但毕竟是坐落在官道旁的乡镇。

他只有气得顿着脚、握着手，不断把目光投向习玫红，期盼她突然灵机一触，想得出来。

习玫红自己也希望如此。

所以她蹙着秀眉、咬着红唇，一直要寻思：但她不想则已，一思索就更零乱，再想下去，脑里就像一百个绒球的线全串乱一起，而且已经开始头痛了……她只好不想了，并且立即为自己找到了停止苦思的理由。

——谁叫这里那么多蚊子，防碍她的思索！

她刚好找到充分理由可以不想那么辛苦的时候，就发现冷血用一种颇为奇怪的眼色来看她。

“我知道你心里想说什么。”习玫红忽然说。

但冷血却不防习玫红突有此一说。“……”

习玫红道：“你心里在骂着我，骂我很笨，是不是？”

冷血又怔了一怔，这倒没有想过。

“我其实不笨；”习玫红见冷血没答话，以为他真的如此想，越发愤怒：“你日后会知道我很聪明，一定会觉得我聪明——比你聪明一百倍！”

“你不信？”她又问。

冷血不得不说话：“只要你现在想得出来，是从哪里到霸王花山谷去的，你已经比我聪明一百倍了。”

“我在想：”习玫红的懊恼，出现在她的俏脸上，“我是在想嘛……”

“谁叫这里那末多鬼蚊子，打扰我的思绪……不然，我早就想到了。”

三

可惜习玫红还是没有想到。

她试了几条路，但都没有成功，半途折回，或者才走上几步，又忽然灵机一触，改变了方向去试另一条山径。

就算冷血还未绝望，其他剑拔弩张飞骑赶来的捕快衙役们，可不再敢对她寄存希望。

众人早已发散出去，各自三五人一小组，去寻找贼巢。

冷血先把习玫红安置在一栋较崭新的木屋里，点着油灯，也加入搜索行列。

冷血再回到木屋里来的时候，两道剑眉几乎边在一起，额上发丝也因汗水也黏在天庭之际，他方正、俊朗的脸上，有着坚忍的倦色与失望。

东方渐白，月黯星残。

一夜穷搜细寻，徒然无功。

冷血并不心急于无法向省城交代，而是憔悴于忧心追命的安危。

冷血一回来，看见习玫红支颐在桌前，向着灯光，在晨曦与微灯中挑出俊俏的背影，似乎已经入睡。

厨房里似有一些微暖气，冒着细细的白烟，使疲惫了一夜的冷血在开门掠起的晨风里感觉到分外的轻寒。

冷血一皱眉头，禁不住问：“你想出来了没有？”

这声音带着些微压抑不住的粗暴与焦躁，习玫红显然被吓了一跳，回过头来的时候，看见是冷血，在惶惶中忍不住要哭。

冷血却看见她脸上的两行泪痕。

他的心立刻强烈的后悔着：自己不该惊吓了她，她不是在睡觉，而是在哭泣……

——她为什么独自哭泣呢？

习玫红匆忙抹掉了泪，尽可能不让冷血看见的走进了厨房，匆匆抛下了一句话：“你坐。”

冷血在晨意中感觉到一种特殊的迷惘，但这迷惘如一个浪子返家般的亲切，而且熟悉，这时候晨光渐渐亮开了，他就用两只有力的手指捏熄了油灯。

正好习玫红捧着蒸笼竹格子出来，寒晨的冷意中只见她窈窕的情影晃动，手上捧着冒着暖烟的食物。

蒸笼里有鸡、有菜、也有肉，令人有一种还未下咽但已生起一种喜悦的温暖。

这些食物是习玫红在化蝶楼狼吞虎咽时，想起冷血为等她回来一夜没有进食，而又顾虑到是夜要找霸王花山谷能充饥的机会实在不多，所以才悉心弄来的。

这山野木屋里，可能由于屋主的匆忙撤走，厨具及柴薪仍相当齐全。

但这是习玫红生平第一次下厨，往日她从不会为她父亲甚或自己而从事炊煮。

冷血看着眼前的食物，喉胃间一阵暖意，为了不知如何表达心里的感觉，他珍惜地一口一口的吃着。

这清寞的晨光里，两人相对桌前，却没有说话。

习玫红微微地，自唇边有了一绽极甜蜜的笑意，不容易让人发现，她在想：“离离姐姐，我已经听了你的话。”离离在要离开化蝶楼的时候，曾经劝过她一番话，最后还说：“但温柔还是切要切要的。”

一生在血雨刀光剑影危机中度过的冷血，从来不知道家的感觉是怎样奇妙的，他也从没有享受过女子烹煮的机会，而今，这种感觉都一起涌上心头。

这感动使他吃不知味，更忘了赞美。

他瞥见习玫红坐在背向晨曦的微芒里，这里屋里远是灰蒙黯淡的，他看不清楚她的脸容，只隐约挑出了她生平仅见的柔静轮廓，像一朵经过夜露要毅然迎接晨光的细柔的花。

冷血心里浮现一片痛惜之情。

——她此刻在想什么？

他情不自禁，想伸出手去，把她拦在桌上的柔荑握住。

可是她突然叫了一声。

冷血吓了一跳，他以为他的手已摸在她手上了，定一定神，才知道还没有。

只听习玫红亮着眼睛说：“不对，不对！这厨房里怎么什么都齐备，却连一点灰尘也没有的呢？屋主不是早逃瘟疫去了吗？既是穷苦人家，才会住在这种地方，又怎会连这么多完好的家具全搁在这儿？”

这一连串的话，把冷血怔住了。

从他带习玫红入屋，到他再次疲惫而返之时，两次他眼里只有习玫红，没有顾及及其他。

——可是照习玫红如此说来，这屋子只怕定有蹊跷。

第三章 火花

烟火弥漫，黑氛浓雾，呛咳熏泪，追命、萧亮、方觉晓四寻洞壁里并无出路，只有冒死冲出一途了。

正在这时，洞腹山壁，轧然而开。

追命只听一个娇柔但是熟捻声音轻道：“三爷，三爷。”

追命精神一振，见山壁已打开了一道窄门，藉着向洞里吐的些微火舌，映见离离惶急的美脸。

“三爷，快跟我来。”

追命也不说话，左右手挟了萧亮、方觉晓，往窄甬道走去。

这甬道十分黑暗，也十分窄仄，离离身形飘忽，疾行于前，阵阵香风犹传入鼻，追命一手挟住二人，又受了内伤，走得可没那未轻松了。

甬道很长，又深又黑，走了一回，已闻不到什么烟火味道，追命正待发问，这时甬道形势忽然一变，比先前宽敞二倍有余，忽见前面隐有人影一晃。

一轻清叱：“谁？！”

离离即唤：“小去。”

那清音即喜呼：“小姐。”

离离回过身来，说：“三爷，也走累了，先歇歇吧。”

追命知道就算他不需休息但身负重伤的萧亮和方觉晓也务必要歇口气不可，便道：“离离姑娘……”

离离即道：“三爷一定奇怪我们怎么会及时赶到，而且还懂得这山穴秘道的了？”

小去插口道：“小姐本就想跟冷四爷一道赶来的了，但习姑娘似乎不愿，小姐和我，只好悄悄尾随而来……”

追命一听，便知习玫红已返化蝶楼，并与冷血碰上了，顿放下心头大石，精神也为之一振。

小去又道：“若不是小姐关心三爷，我们才不来受这种闲气哪……”语音似有无限委屈。

“小去！”离离轻声叱止。

追命却明白。他在江湖上久历浪荡，对人情物意十分理解，使他了解习玫红对冷血的心意也明白离离对自己又是如何的好。

“因为习姑娘逃出来时太匆忙，似乎把路忘掉了，所以冷四爷一直找不到入口；”离离喝止了小去之后，幽幽接了下去：“我们居高一望，看到东南飘着烟气，知道有人，便循着方向来找，呼延、呼年前辈又善于五行八卦、奇门遁甲之术，一下子便发现了谷口另有隧道，便潜了进来，不意恰巧出口处在山穴，遇到三爷……”

方觉晓笑着接道：“也恰巧救了我们。”

萧亮笑道：“我们沾三爷的光了。”

两人哈哈大笑，一个打了个喷嚏，一个打了个呵欠。

追命更明瞭他们的意思。

这两个昨夜还在生死搏战现今同病相怜的游侠，笑意里充满了友善的期许，对同是江湖落拓人的善意期许。

因为两人都明白这笑声的鼓舞，追命和离离在阴黯的甬道中俱一时说不出话来。

好一会追命才找出话题来：“我们先找路出去，会合四师弟再说。”

他们继续往前行去，甬道渐宽，主道支径与踪错复杂，潮湿阴暗，行了一会，离离的身子突然僵住。

她低声道：“有人来了。”

追命也听到了。

来的不止一人，而且为首二人，脚步十分轻盈，从这点可以知道其人武功相当不俗。

——赵燕侠和吴铁翼已发现三人逃逸，竟从前面截回来了？

追命向离离低声问：“会不会是呼延、呼年二位？”

离离摇首。小去说：“他们不会来的。”

追命这时正跟四人贴近甬道弯角处，因趋近低声问话，是以脸靠近离离鬓边，只觉香馥的气息，令追命一阵迷醉。

这时来人已走近甬道折弯处，显得小心翼翼，十分谨慎。

追命屏息以待。

壁上出现了火光，既而是人影。

人已转入弯角。

追命隐约听到细细的对话之声，仿佛有个女子声音，但已无暇细想，猛喝一声，一腿踢出！

细语声变成了一声惊呼。

二

一个女子的惊呼！追命万未料到，他踢的人是冷血。

冷血听了习玫红的话，仔细的遍搜木屋，果然发现灶下柴薪底里有甬道。

——找到入口了！

——虽然不是习玫红逃出来时候的路径，但定必跟霸王花山谷有关。

习玫红这时，脸上像旭日一般发着光，眸子也闪着亮。

——该知道我的聪明了吧？

习玫红是这样想。冷血立即召集了十几名捕房好手，与她潜入雨道，在阴森的甬道中匿行了好久，正感觉到甬道愈来愈浅隘之际，忽然，乍听一声大喝！

三

要不是有习玫红猝然遇袭禁不住的一声惊呼，这悲剧难免发生。

习玫红这糊涂姑娘素来运气都很好，所以跟她在一起的人也分享了些运道——看来似乎真的是这样的巧妙。

习玫红的惊呼，在一刹那间传入追命耳里。

追命认出了是习玫红的声音。

他那一脚，半空忽然顿住。

但其力道余风仍扫跌了冷血。

冷血那全力发出的一剑，也及时偏了一偏。

那是因为他及时认出了那一声大喝是发自他的三师兄追命的嘴里。

如果是真正的偷袭，发招之前理应不出声响，追命此际虽情知以一受伤之躯须维护二重伤者及二弱女子的生命，他自度也非吴铁翼、赵燕侠二人联手之敌，但叫他像一头躲在阴暗处出奇不意噬人要害的狗，追命仍是不愿意的。

就算是暗算，他也不忘了先发出一声大喝，以作儆示。

这种光明磊落的作风，挽救了彼此。

冷血已偏剑锋，所以只在他腿上，划了一道长长的血口子。

可是师兄弟二人见面之喜悦，远比所受的微伤激烈得多了。

两人的手紧紧握在一起，激动得说不出话来。

好久追命才从齿缝里迸出一句：“我们杀回去，正好杀他个措手不及！”

冷血没有答话。

他只是传下了手令。

一百零三个衙里的高手，立即以一种极之迅疾的行动，组织起来，随着冷血、追命之后，向甬道推进。

四

追命带人重返山穴的时候，吴铁翼和赵燕侠以为三人已在山穴里熏得晕死过去了，便遣人扒开着火的事物，带人窜进去细察。

不意追命、冷血等人一齐涌现，杀了过来。

吴铁翼只来得及大叫一声，目眦尽裂的叱道：“你——”

究竟“你”之后是什么话语，已无容他说下去，他发现跟在身边的手下纷纷跪地，追命已缠住他暴退的身形。

带进洞里的“师父”，总共十人，几乎在同一瞬间被擒或伤亡，只有赵燕侠一人衣袂带着急风，倒后如矢，飞弹出洞。

看来他倒退得比前路更快。

无论他怎么快速，一个看来拼起来随时可以不要命的青年，剑锋一直不离他身前一尺之遥。

他一面取出“太乙五烟罗”罩住冷血的攻势，一面发出长啸，希望他的部下与“师父”听到召唤，能过来敌住这不要命的青年，让他缓得一缓。

只要让他缓得一口气，他就可以逃逸而去。

谁都知道这样的局面，是难以讨好的了，就算把这些人全部杀干净，只怕也难免被人发现，事到如今，只有全身以退，以待日后报仇。

大丈夫拿得起、放得下！

这“霸王花”虽曾令赵燕侠寄于最大的心机，但情形不妙，他也决不留恋，反正留得青山在，不怕没柴烧，赵燕侠是聪明人，聪明人不做孤注一掷的背水战、困兽斗！

但是谁都没有来让这聪明人缓一缓。

因为谁都没有机会为自己缓一口气。

冷血带来的高手，已全杀入山谷。

追命在山洞内与吴铁翼一面交手，一面还下了一道命令：“放火，烧！”

这一个“烧”字，像灼炭一般炙了吴铁翼的心口一记。

吴铁翼可不似赵燕侠这般洒脱。

他弃了官，不惜众叛亲离，舍弃了功名，残杀了旧部，策划了八门血案、习家夺权、富贵之家劫杀、飞来桥恶斗，为的是吞卷一笔骇人听闻的财富，来与赵燕侠培植霸王庄，一旦得成，可控天下。

这跟他所抛弃的小功名富贵比起来，算得了什么？

但如今一烧，大半生心血就白费了！

吴铁翼怒吼，情急，洞外映现的火花，映红了他的眼珠，那灿烂绚丽的翠叶金花，熊熊地烧了起来，成为一片火海，火星子和着焦味，漫天卷起，灰烬发出啪啪的声响，在吴铁翼耳中听来，每一声响俱似他心折的声音。

在又急又怒之下，他像狮子一般，不断的发出怒号，本来洒逸的长髯，此际也像狮鬃一般猬张抖颤了起来。

洞外花海，烧成了大海。

吴铁翼内心也五脏俱焚。

一个愤怒的人，除非他的武功是在愤懑中更能发挥的神技，否则，就难免增多了漏洞与疏失。

吴铁翼的“刘备借荆州”神功本来就是一种很冷静、很深沉，甚至相当可怕的武术。

这种武功在忧急中大打折扣。

追命因为受伤，功力也大为减弱。

只是吴铁翼急，他不急，终于吴铁翼为求扑出山洞，指挥部下救火，胸际吃了他一下膝撞。

吴铁翼掠出了山洞，但发现已无人可以指使：人人都在浴血苦斗中，为他自己的生存而挣扎。

他挨了一记膝撞，再与追命相搏，便已落尽下风了。

在这场风头火势中，花林尽成火海的景况里，晨曦也不知在何时淡去，乌云低布，一片灰蒙，只有习玫红得暇痴痴的望着火中的花，带着七分惋惜二分哀怜一分好玩的道：“唉，开谢花，开谢花，开了匆匆就谢了，而且还烧成了灰飞烟灭。”

“唉，开谢花。”

她不知道这花原名叫霸王花。就算她知道，她还是坚持她所取的名字。这样娇柔绚丽的花，原是罕有的，也是无辜的，怎能叫做霸王花？

第四章 喷嚏与呵欠

—

赵燕侠情知无人来援，他只有自己找出一条活路。

他稍一分神间，“太乙五烟罗”突被冷血无坚不摧的剑光所绞碎！

冷血一招得利，剑势立时长驱直入。

就在这时，他只觉手腕上传来一股巨力，要把他掌中剑震脱而飞。

冷血的武功全在他的剑上。

剑在人在，剑亡人亡。

他的剑飞出，但并未脱手，他的人竟似比剑还轻，随着剑势斜飞出去。

赵燕侠迎空追击，两人在半空相搏七十二招，冷血掌中剑第二度被打飞。

冷血只觉得自己出手愈快、愈狠、愈强，回击的力量就越大、越疾、越劲！

他不知道这就是赵燕侠的“移山换岳”神功！

他第二度随剑势飞飘，长剑依然并不脱手。

赵燕侠的“移山换岳”借对方剑气反攻，二度震飞长剑，但震开的仅是人已跟剑合一的躯体。

赵燕侠第三度发出“移山换岳”神功，同时，回手抽出一支一十七节三棱钢鞭，一鞭横扫冷血！

冷血飞跃闪躲，已不及迁就剑势，眼见剑就要被自身之剑势带飞，冷血闷哼一声，“崩”地一响，剑自首端七寸处折断。

剑自崩折，赵燕侠的内劲“移山换岳”全宣泄在断折的剑尖上，“哧”地那一截剑尖进射三丈，直入巨石之中，多年后，有矿工采石时无意间发现

剑尖在石心之内，苦思不出有何力量能致石中生剑的奇事。

但剑的另一端，已刺在赵燕侠身上。

断剑本就是冷血的剑招。

可是冷血刺中对方左胸一剑，右胸也犹似着了对方一击，力道与自己所发完全相同。

他虽然伤了赵燕侠，但“移山换岳”功把其剑身蕴含的巨劲全击在他的身上。

一刹那间，两败俱伤。

赵燕侠不敢恋战，纵身飞遁。

两人虽同时受伤，赵燕侠溅血，冷血内创，但以冷血之坚忍耐力竟仍不如赵燕侠恢复得快。

就在这疾如电掣的瞬息间，两道人影飞起，一左一右，夹击赵燕侠。

三人空中交手，一起一伏，又一纵一伏，再一跃一沉，总共三起三落，三个人，就像履半空为平地一般，也像是三个知交，在并肩踏步，但冷血却瞧出三人在阴霾密布的晨色空中已交手九十三招，是这全场厮杀里最险的恶斗。

左边出手的是神剑萧亮。

右边出手的是大梦方觉晓。

要不是这两人的袭击，赵燕侠早就逃逸而去了。

三起三伏后，三人同时往地面一沉，他们沉伏得快，窜起也极之迅疾。

但是在三人第三度落下之势，三人之膝俱为之一蹲，却陡然顿住，没有马上弹起来。

然后是“咕咚”一声，一人仆地。

仆倒的是方觉晓。

余下二人，稍稍一顿，即刻像在劲簧上的弹丸般跃起。

冷血清清楚楚的目睹空中惨烈的战况：萧亮一剑抵住赵燕侠的咽喉，但没有刺下去，似乎想说些什么，可是就在电光石火间，赵燕侠的十七节三棱钢颌，已劈击在萧亮门顶上。

萧亮闷哼一声，出剑。

剑并不刺向赵燕侠咽喉，只刺穿他的左眼，即是因为萧亮在刺出之际把剑锋陡然一沉之故。

萧亮落下，鲜血已遍洒他的脸孔。

赵燕侠落地，但因腿伤无法再跃起。

就在这时候，他突然在自己脸颊上，拍地打了一掌，原来有一只蚊子，竟在这个时候，叮了他一口。

他开始还不觉什么，但这一叮之痛，非比寻常，整张脸都火辣辣像焚烧起来一般！

赵燕侠此惊非同小可，想勉力起身应敌，忽觉脸上像浸在熔岩里搅和一般，全身血液都变成了熔浆，他狂呼道：“蚊子，那蚊子——！”

螫他一口的蚊子，当然就是那三只放出来吓走大蚊里的三只有毒蚊子之一。

这只蚊子已被他一掌打死了，可是赵燕侠现在的情形，只怕比死更惨。

冷血微叹，出手结束了半疯狂状态的赵燕侠之生命。

二

大梦方觉晓除了口边又添了两缕血迹外，耳孔也正淌着血，但他完全忘了自己曾受伤，只呆呆怔怔看着神剑萧亮掀起的额骨和脸上的血。

萧亮喘息笑道：“我……我赢了他，但我……我不能杀他，他……”

方觉晓的声音里有一种出奇的悲哀：“因为他的上一代，曾对你有过微薄的恩情。”

萧亮正喘着气，点头。

方觉晓恨声道：“但他却对你下了毒手！”

萧亮只反问了一句：“他……他逃走了没有？”

方觉晓道：“逃走了。”

萧亮没有神采的眼珠翻了翻，似有所安慰：“总……总不能……因我而死……”

方觉晓咬了咬牙，大声道：“他已经逃走了，是走到好远好远的地方去了，你，你放心吧！”

萧亮的五官似乎因感觉到澈骨的疼痛而痉挛在一起：“我看……我的梦……要醒了。”

方觉晓哀痛地道：“不，你才刚刚入睡，刚刚要入睡……你的伤根本不重要。”

萧亮苦笑道：“怕真的是睡了，没有……梦了……”

方觉晓忽道：“你骗了我。”

萧亮因痛楚刺戳着他的神经，没能说出话来。

方觉晓道：“你的武功，明明在我之上，但你跟我决斗时，假装输给了我，才致受伤……刚才我们两人一起截击赵燕侠，你伤得比我重，但还是你才能截得住他。”

萧亮微微张着眼，苦笑着，他一张开口，血水就淌入他嘴里，但他还是说：“你……你也骗了我。”

方觉晓问：“我骗你什么？”

萧亮露出了更多的一点笑意：“你也留了手。”

忽然，他握住方觉晓的手指，紧了一紧，“哈啾”地一声，仰天打了一个大大的喷嚏，令他脸上的血水，都喷溅了开来，有些还喷到方觉晓的身上，以致方觉晓白衫上有个腥红点点，这一下喷嚏之后，萧亮再也没有动过，但他的手指，仍紧紧握着方觉晓的手，并没有松开。

这时候，一阵稀疏的晨雨，大点大点的滴了下来。

方觉晓俯视着他，良久，发出一种低沉沉的悲鸣，由于声音冗长悲哀，恰似一个夏夜里的呵欠，充满了人生的无奈与寂寞。

三

神剑萧亮死了。

萧亮的枉死令冷血的斗志像燃烧的花海，烧痛了他的意志肌骨！

冷血的武功，练的就是愈在愤怒中出手越如神助的剑意。

他过去夹击吴铁翼。

吴铁翼又挨了追命一记扫腿，折了足踝，跌倒在地。

吴铁翼大喊道：“别杀我，别杀我——藏宝只我一个人知道，只有我一个人知道！”天际“轰”地起了一个雷响。

追命道：“我们不杀你，但要抓你归案——”

话未讲完，忽听离离尖声道：“我要杀你——”

绊影一闪，纤巧的身影亮着金剑，就要窜去刺杀吴铁翼，追命忙一把手挽住，道：“你听我说，离离——”

突然之间，眼前金光一寒，短剑已交叉抵住自己的咽喉。

这下变生肘腋，追命完全怔住。

连冷血也呆注。

同时，一声惊叫，回头一看，只见习玫红也自后被一柄蓝殷殷的匕首横贴在雪白的脖子上。

这刹那之间，追命、习玫红同时受制。

出手的人分别是离离和小去。

这时大局本已定：花海成灰烬，只余下劈劈啪啪坍塌的焚枝与火星，赵燕侠和吴铁翼的部下，伏诛的伏诛，负伤的负伤，活着的全部投降。

只听马嘶震起，四匹快马，驰入谷中，四匹马上只有两匹马有人，马上的人各骑一马牵另一马渐渐驰近。

马上的两人，正是呼延五十和呼年也两个武将。

雨洒在每一个人的身上。

四

吴铁翼绝处逢生，跳了起来，咆哮道：“杀，杀，给我杀——”

离离的脸色带有惶惑与哀愁，她紧持双剑，大声道：“爹爹，不要再作孽了，我求你，不要再作孽了——”

“这是我最后一次救你了。”

吴铁翼听了这句话，脸上露出一一种仿佛要与天下人为敌的狠毒表情来。他只冷冷地道：“好，好——”

冷血在这局势急速直下之际，虽未弄清楚救三师兄的女子怎么一下子变成了祸患，但他已跨前一步，拦住吴铁翼，钳制他的猝起发难。

其实身受方觉晓一击及追命二度力创的吴铁翼，也深知自己失去了发难的能力。

如果此刻的他还萌生希望，希望仅是建立在离离与小去的刀剑之下。

所以他的身形凝住。

他以一双极度渴求希冀的眼神望着离离。

五

追命没有多说什么。

他只说了四个字：“我明白了。”

他已经完全明白。

离离的剑抖着，声音也像寒风里的花，抖索着：“我本姓吴。”

离离，本来就是吴离离。

吴离离就是吴铁翼的独生女儿。

吴铁翼中年丧偶，只得一个女儿，十分溺爱，所谓虎毒不伤儿，吴铁翼能放弃功名高位，但仍带了他的女儿一起。

他要离离假装成仇敌，有不共戴天之仇，其实，只是布下了一粒过河卒子，以待日后有变。

所以，在“人和堂”药铺的时候，离离能得知吴铁翼会来，特意守候，发现追命，而又知道合众人之力俱未必能敌得过他，便以己身诱追命分心，以致该役追命徒劳无功。

至于“化蝶楼”之役，便是离离探听到追命将在那里伏捕其父，她便

以报父仇姿态抢先突袭——当然是不会得手的刺杀，目的只在惊走吴铁翼。

却未料到追命因为冷血断后，能够及时追蹑赵燕侠和吴铁翼入山谷来，而且因为多了个习玫红，以致呼延五十和呼年也通知了赵燕侠，使追命现身，但却不防习玫红回到化蝶楼通知了冷血。

故此，离离偕小去、呼延、呼年也赶返山谷。

他们本就是一伙人，所以深谙山腹甬道，并不稀奇，而且眼见冷血、习玫红找不到入口，以为至少可以全身而退，并不太着急通知吴铁翼撤退——况且，他们也很清楚不到万不得已要一个野心勃勃雄心万丈的人把他一生寄望与事业撒手不理，是何其不易的一件事！

离离等显然没有料到习玫红会发现了柴篱下的隧道。

小去是离离的贴身婢仆，呼延五十和呼年也，是吴铁翼从前的老部将。

追命至此已一切明白，他不明白的只有一点：在山穴里，自己和方觉晓、萧亮快被熏死的时候，离离为什么要救他，逃入甬道。

他想起了自己等人再从山壁跃出反扑敌方之时，吴铁翼曾目眦欲裂的乾指道：“你……”即“你”字想来是指离离。

……离离为什么要这样做？

他没有问，因为他看到了离离的眼睛。

她眼睛里情急的泪光。

这时候，冷血冷冷地问：“你想怎样？”

离离道：“两条命，两件事情。”

冷血道：“你说。”

离离道：“第一件，放爹爹和我们离开，我们放了三爷。”

冷血道：“第二件呢？”

离离道：“两个时辰之内，你和你的人马，不能追赶我们，我们再放了习姑娘。”

冷血沉吟了一下，斩钉截铁地道：“不行。”

离离兵刃一紧，道：“那我们就只好杀人。”她的衣发均已被雨打湿。

冷血忽然道：“离离姑娘。”

离离道：“请说。”

冷血深深的看着离离，又望了望三师兄脸上从没有的一种神情，道：“说实在的，我不认为姑娘会忍心下得手。”

离离禁不住从心里一阵呻吟，但脸上却竭力装出一种决绝冷漠的表情来：“你……你不信就尽管试试！”

冷血冷笑道：“杀了人，你和吴大人，也一样逃不出去，于你何益？”

离离强忍着，抑制着自己不掉泪，忽然瞥见追命关怀的眼色，心中一慌，几乎握不住剑，吴铁翼上前一步，大喝：“离离——”冷血的断剑却陡地遥指着他。

吴铁翼的动作也陡然顿住，豆大的雨珠在铁额上淌下。

吴铁翼的一声大喝，使得离离的剑，又挺了挺，两剑交架之处，迸出了星花。

冷血唉了一口气，道：“可惜。”

“可惜我却不敢与你赌这一点。”

离离禁不住喜道：“你答应了。”

追命想呼：“四师弟，万万不可。”但张开嘴，却见离离喜抑不住而掉

下的两行泪，渗着颊上的雨珠，流落下去。

冷血道：“但要先放人，再给你们走，两个时辰内不追赶。”

离离微微沉吟了一下，道：“好。”

冷血反问道：“你不怕我们食言反悔吗？”

离离笑了起来：“如果你们是不守信诺的人，尽管反悔吧。”

吴铁翼大喝道：“离离，不可——”但离离倏收双剑，已放了追命，

小去看见离离的手势，也缓缓收回了匕首。

冷血喝道：“好！今日就放你们一马，不过，这件案子，天涯海角，我都会缉拿吴铁翼归案的，否则，愿代受刑！”他这句话，是向众多部属交待的。

追命也道：“十天之内，崔略商若不能捉吴铁翼归案，当自绝于市。”

向离离道：“你们去吧！”

离离等人也被这等重语震住。吴铁翼气急败坏，掠上一匹空馱的马，大喝道：“我们走！”

小去过来拉离离的手，离离匆促中回头望了追命一眼，那眼色的凄婉令追命心里一疼，两个轻灵巧的身影，同登上另一匹马，雨中，四马五人的驰出了山谷。

只听一声长吟：“世事一场大梦，人生几度秋凉，”方觉晓横抱神剑萧亮的遗骸，在晨雨寒风中孤伶伶的走出了山谷。

追命痴立在雨中，仿佛眼前浮现的是那弱不胜衣的纤影，那凄怨的美眸，以及微泛红潮的容姿。仿佛又听她幽幽地道：“江湖风险多，三爷要保重。”然后纤手递过来一把伞。

然而真有一把伞替他挡住了雨水，追命回首看去，见是冷血与习玫红，眼神盈着了解与温暖。

三人同在一把伞里。追命自嘲地笑了一笑，道：“前路还有很多风雨哩。”细雨细敲在伞上，语音倍觉沧桑。

